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
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55.86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66 亿元（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95 亿元、985.60 亿元、1,057.04 亿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02 亿元和 1,497.23 亿元；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0 亿元、27.64 亿元、和 26.83 亿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6 亿元和 42.71 亿元；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8 亿元、37.92 亿元和 135.49 亿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67 亿元和-120.9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组织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不同产品所面对客户的具体订货合同来安排采购、组织生产、交付货品，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资本支出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等外部融资，因此，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已达 535.1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84.0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SCP）130.0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 亿元，长期借款 37.19 亿元，应付债券 171.52 亿元。目前，发行人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销售回款、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六、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缓解资金压力。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7%、67.55%、65.85%。合并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三季末，中车集团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09% 和 65.65%。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 65% 左右，如果未来进入加息通道，公司将存在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导致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再融资水平受限的风险。

七、由于公司轨道车辆制造业务的特点，公司存货数量较大，速动比率较低。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 和 0.78。合并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三季末，中车集团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78。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

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借款金额共为 34.36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对发行人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担保债权。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一、因起息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期债券名称由原“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债券全称进行相应变更。本期债券其他申请文件保持不变，不影响其原有效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增信机制	44
二、偿债计划	44
三、偿债资金来源	4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45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7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62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9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9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4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9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	10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0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5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49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事项	152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8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车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CP	指	超短期融资券
机车车辆	指	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铁路机车	指	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其本身不载旅客或货物
内燃机车	指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机车。中国铁路内燃机车所使用的内燃机，绝大部分为柴油机
电力机车	指	从接触网获取电能，用牵引电动机驱动的机车
高速列车	指	列车时速大于 200 公里的列车
动车组	指	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
铁路客车	指	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车中使用的车辆
铁路货车	指	以运输货物为主要目的的铁道车辆，包括用于铁路线路施工、桥梁架设、轨道检测等特殊用途的车辆
敞车	指	不设车顶，供运输各种无需严格防止受损货物的车辆，用来装运散粒货物（如煤、矿石、砂子等）、木材、钢材和集装箱等
平车	指	底架承载面为一平面，通常两侧设有柱插，有时还设有可活动向下翻倒的端板和侧板的车辆
棚车	指	设有车顶和门窗，可防止雨水进入，供运输各种需防止受损、日晒和散失的货物的车辆

罐车	指	设有罐体供装运液体、液化气体和粉状货物等的车辆
漏斗车	指	设有一个或数个带盖或不带盖的,具有一定斜坡的装货斗的车辆
地铁车辆	指	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城轨车辆	指	一般指城轨列车中某一单节车辆,也可笼统地同于城轨列车
城轨列车	指	用于城市区间和城区内部的从事公共交通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目前多为自带动力的电动或内燃动车组。市郊(通勤)列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均属于城轨列车范畴
轻轨车辆	指	一般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高峰小时单向运量低于 30,000—40,000 人左右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城轨列车)。原则上轻轨的涵义是指就车辆相对轨道施加的荷载而言相对地铁和市郊列车较轻,早期的轻轨多由有轨电车发展而来
电气化	指	以电力接触网供电驱动电力机车和动车组的铁路
复线	指	上、下行双线铁路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三网融合”	指	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个层次组成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
招商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整

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 日

信用代码证：91110000710929930X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电话：010-51862053

邮政编码：100036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国资产权[2015]1313 号”文《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简称为“16 中车 G1”，债券代码为“136242”；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简称为“16 中车 G2”，债券代码为“136243”。上述两个品种共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在超额配售部分内，可以进行相应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部分内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超额配售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超额配售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会成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53000000000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共 2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人：朱曙珍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于明礼、许悦平、李恺、樊潇婷、周韬、唐开元、寿峥峥、李振国

电话：010-57601769

传真：010-5760177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人：赵沛霖、刘晴川、马青海、李鑫、王超、朱一琦、郭思成、祁秦、耿一丹、蔡清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杨艳萍、张瑾、贾楠、许凯、文哲、张紫清、戴茜、张什、向萌朦

电话：010-58328989

传真：010-5832896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李丽、黄娜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丽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文军、田国成

电话：010-58350068

传真：010-5835000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经办人：龚天璇、李荣一、李诗哲

电话：021-80103558

传真：021-51019030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1830005250441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联系人：安佰琳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10-5760951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会成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53000000000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属于中长期公司债，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进而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的利息

支出分别为 13.74 亿元、15.02 亿元和 17.22 亿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利息支出分别为 26.60 亿元和 10.62 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本公司获得资金的成本。

2、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8.36 亿元、304.29 亿元和 258.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0%、23.74% 和 16.39%；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7.81 亿元和 725.6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76% 和 21.57%。公司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在近两年增长较快，公司一般在项目开始时按照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并将所收取的项目预付款作为营运资金，用于项目未完成的工作。除了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外，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签订的具体款项，按照订单的实施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如有）和尾款；此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等，上述客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遇到客户延期或者拖欠支付相关账款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要求及流动性需求，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公司短期债务比重较高，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重大。截至 2015 年第三季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67%。公司 2015 年第三季末的流动比率为 1.24，虽仍在合理范围内，但如果公司的债务结构不能长期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7%、67.55%、65.85%。合并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三季末，中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9% 和 65.65%。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 65% 左右，且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如果未来进入加息通道，公司将存在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导致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再融资水平受限的风险。

5、存货整体占比上升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与轨道装备制造相关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存货净额分别为 287.65 亿元、237.63 亿元和 348.25 亿元，占原北车集团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9%、18.54% 和 22.11%；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存货净额分别为 662.45 亿元和 840.50 亿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4% 和 24.98%。近年来我国铁路网建设发展较快，中国铁路对轨道车辆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营的轨道车辆制造业务需要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净额及占比较高且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仍然存在存货占比上升带来的存货跌价及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6、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 和 0.78；合并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三季末，中车集团速动比率为 0.81 和 0.78。由于公司轨道车辆制造业务的特点，公司存货数量较大，速动比率较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7、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行为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将逐步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海外收入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付款之间也同样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的时间间隔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人民币汇率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为频繁。目前，境内可以对冲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较少，且资本市场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趋于谨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控制汇率风险的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铁路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等干线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目前尚未对外资完全放开，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所以短期内面临的国外竞争对手压力不大。但随着行业准

入可能进一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公司面对国外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竞争压力将逐步加大。国内城轨地铁车辆市场，目前国内民营企业已开始参与，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也可能进一步加剧。伴随着国际市场的放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局面也将不断出现。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2、其他运输形式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客运和货运形式主要通过航空、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类运输方式实现。在国内，客运以铁路、航空和公路运输为主，货运大多以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为主，液体和气体的运输主要以管道为主。如果客运和货运现有竞争格局发生改变，引起铁路总体运输量的降低，将可能降低对铁路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生恐怖袭击、环保事件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意外事件，引起铁路和城轨地铁运输系统使用量的下降，同样可能间接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轨道交通装备企业，产品多数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关。尤其是随着大量动车组的投入使用，公司产品质量和运用安全将会成为社会持续关注的焦点，产品的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社会公众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出现任何问题都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

4、依赖少数主要客户的风险

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6.25%、58.25% 和 61.50%，近三年均保持较高比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各地铁路局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户。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点，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如果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将可能使得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跌，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和铜材。为应对经济衰退的风险，国内注入的流动性过剩导致的通胀预期升高，能源、钢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生产数据的价格

波动性也在增大，尤其是近年来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缺乏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经营情况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步，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当前，国内轨道交通装备的产品面临着持续的升级换代，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伴随着产品的升级，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在技术创新上给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本公司如果不能在上述领域成功应对技术创新的挑战，保持和增强本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我国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为有效抵御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采取了扩大基础建设投资、刺激内需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铁路交通装备产品的需求。如果我国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轨道建设速度减慢，将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铁路建设调整投资规模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10、海外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2014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风险

2015 年 8 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成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的企业承继。2015 年 9 月，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合并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内部整合风险。由于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涉及下属子公司较多，两家公司合并将增加内部组织架构整合的复杂性，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整合到位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合并后公司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进行人事整合。因此，合并后公司如果不能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超过三百家，由于公司业务全国覆盖面积较广，产品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增加了本公司的管理幅度和管理难度，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对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3、境外业务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市场效应逐渐显现。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到项目所在国家政权变更、经济状况恶化等外部原因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履约风险和货款回收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

不能顺利运作，内控制度不能顺利执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首先，本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公司业务与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目前国家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未来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次，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以及城轨地铁运营公司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家发改委分别是中国铁路运输装备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发展的政策制订者，一旦其发展政策发生变化，若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最后，中国有相对特殊的铁路技术规范和标准，且上述标准也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上述标准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环保监管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尽管近年来本公司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支出不断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以满足政府未来不断提出的环保标准和要求，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有可能给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6.24 亿元、4.71 亿元和 3.76 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5.08%、9.50% 和 6.01%。集团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显示，中车集团政府补助收入为 14.90 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0.75%。虽然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但其仍是影响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如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进一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

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与发行人前身北车集团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没有差异。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较好的行业前景，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和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合并后，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具有垄断地位，具有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及财务弹性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认为也应关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正面/优势：

（1）较好的行业前景。目前我国铁路建设仍保持在一定规模，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具备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此外，“高铁走出去”已成为国家层面重大战略，且在“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推动下，我国轨道交通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地位优势显著。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后，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提升，成为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在轨道交通市场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在海外市场亦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整体具有极强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业务成长性良好。合并后的中车集团将形成规模效益，市场地位的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自身议价能力，扩大海外市场份額，同时通过集中采购和研发互补亦有利于降低综合成本；此外，合并后通过业务资源整合，着力发展新兴产业，公司业务整体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4）很强的财务实力。合并后的中车集团继续保持了稳定的财务结构，刚性债务占比较低，获现能力能够对债务本息形成有力保障；此外，作为中车股份的控股公司，能够通过中车股份在资本市场直接进行权益融资，拥有良好的财务弹性。

2、关注/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客户集中度高，中车集团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订单占比较大，其订单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规划安排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应关注国内铁路投资放缓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管理难度加大。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旗下子公司众多，在管理方面面临一定挑战；此外，合并后公司在业务、技术及内控各层面上的整合亦存在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708.5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9.8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398.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00	3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21.41	43.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18.26	129.7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0	1.80	122.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2.95	57.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3.60	54.4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2.20	18.31	143.8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45.35	11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8	22.60	138.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8	28.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00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5.00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49.48	18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90.03	204.97
总计	1,708.58	309.88	1,398.7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0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北车集团，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期年利率 4.25% 的企业债，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利息于每年 11 月 1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北车集团，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到期年利率 4.93% 的中期票据，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利息于每年 2 月 20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前身北车集团，发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年利率 5.14% 的中期票据，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利息于每年 3 月 25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2 年 9 月 13 日，南车集团，发行了本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期限为 3 年。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期，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偿还了本息。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南车集团，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年利率 4.93% 的中期票据，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利息于每年 10 月 26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3 年 8 月 9 日，南车集团，发行期限 180 天、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9 月 17 日，南车集团，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期年利率 4.1% 的中期票据，南车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利息于每年 9 月 18 日支付。

2012 年 6 月 8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到期年利率 3.39% 的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2 年 7 月 26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到期年利率 3.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2 年 8 月 24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到期年利率 3.9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4.19%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到期年利率 4.2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4.1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到期年利率 4.07% 的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3 月 20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年利率 3.9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4 月 18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到期年利率 3.7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期年利率 4.0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7 月 17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4.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年利率 4.7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年利率 5.3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到期年利率 5.83%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1 月 27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年利率 5.7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2 月 19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年利率 5.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到期年利率 5.50% 的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到期年利率 5.50% 的中期票据，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利息于每年 2 月 25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年利率 5.75% 的中期票据，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利息于每年 3 月 18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4 年 3 月 26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到期年利率 5.30% 的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到期年利率 4.8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

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到期年利率 4.7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到期年利率 4.7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到期年利率 4.6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4.6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到期年利率 4.7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5 月 6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到期年利率 3.7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年利率 3.3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北车，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3.0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到期年利率 4.38%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

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1 月 25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年利率 4.0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到期年利率 3.9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到期年利率 4.70% 的公司债，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利息于每年 4 月 22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年利率 5.00% 的公司债，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利息于每年 4 月 22 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到期年利率 4.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年利率 4.54%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到期年利率 4.8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2 月 26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到期年利率 5.0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2 月 26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年利率 5.0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南车，发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年利率 4.7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南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国中车，发行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到期年利率 3.15%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中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中车，发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期年利率 3.03%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中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8 月 19 日，中国中车，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期年利率 3.34%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中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中车，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年利率 2.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中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中车，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年利率 2.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中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本息。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中车，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年利率 2.50% 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中车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4 年 4 月 23 日，时代新材，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期年利率 6.2% 的中期票据，时代新材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所涉及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利息于每年 4 月 24 日支付。

（四）未清偿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清偿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汇总如下：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兑付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截至目前的债务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12 南车集 MTN2	中期票据	2012/10/25	2017/10/26	5	20	20	4.93
15 南车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9/17	2020/9/18	5	30	30	4.10
06 北车债	企业债	2006/11/1	2016/11/1	10	5	5	4.25
13 北车集 MTN1	中期票据	2013/2/19	2018/2/20	5	20	20	4.93
13 北车集 MTN2	中期票据	2013/3/22	2020/3/25	7	20	20	5.14
15 中车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7/16	2016/1/16	0.49	20	20	3.15
15 中车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7/23	2016/4/19	0.74	20	20	3.03
15 中车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5/8/19	2016/5/16	0.74	20	20	3.34
13 南车 01	公司债	2013/4/22	2018/4/22	5	15	15	4.7
13 南车 02	公司债	2013/4/22	2023/4/22	10	15	15	5.00
14 北车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2/24	2017/2/25	3	20	20	5.50
14 北车 MTN002	中期票据	2014/3/17	2019/3/18	5	20	20	5.75
14 株洲新科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4/23	2017/4/24	3	7	7	6.20

（五）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 3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49%，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六）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报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19	1.17	1.03	0.99
速动比率	0.78	0.81	0.78	0.71	0.58
资产负债率	65.65%	66.09%	65.85%	67.55%	67.3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1.11	6.11	4.51	4.17	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9	8.14	5.97	5.68	5.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0 亿元、27.64 亿元、和 26.83 亿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6 亿元和 42.71 亿元；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39.28 亿元、995.00 亿元和 1,298.99 亿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59.16 亿元和 1,528.63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有关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相关分析可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此外，假使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处置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291.12 亿元，扣除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450.62 亿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25,089.99	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1.22	0.02%
应收票据	752,424.50	3.28%
应收账款	7,256,170.22	31.67%
预付款项	1,239,737.81	5.41%
应收利息	10,571.80	0.05%
应收股利	11,957.28	0.05%
其他应收款	459,905.12	2.01%
存货	8,405,013.09	3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757.75	1.65%
其他流动资产	468,991.02	2.05%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59.81	100.00%

（二）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708.5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9.8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398.70 亿元。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殿国
注册资本	2,30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2,3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设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人	朱曙珍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010-51862053
传真	010-63984720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机构代码证	91110000710929930X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16,472.7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1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 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4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 号、财建[2005]966 号，国资产权[2007]1249 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 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资函[2008]331 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 2009[3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 号），财企[2013]411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199,314.3 万元。

2015 年 8 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成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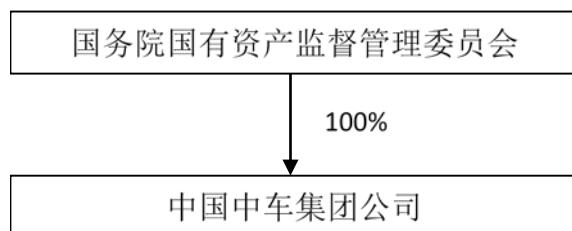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前身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该合并事项实施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面临重新整合。《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完成后，中车集团持有中国中车55.92%股份，中国中车纳入中车集团合并范围。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系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国资委。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等业务，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持有从事公司业务的全部必要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以独立经营公司业务。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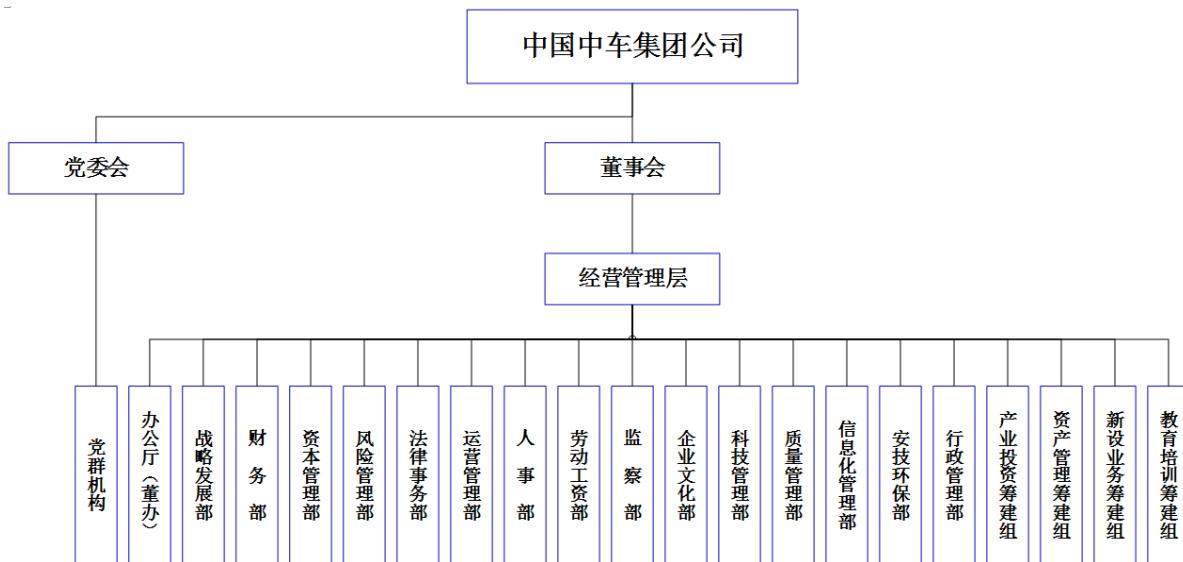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行政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厅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外事接待；负责重要材料和文件调研起草、重点工作督办；负责政府、重要客户公共关系管理；负责政务信息收集、上报和文书、机要等管理；负责组织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等。
2	战略发展部	负责经济政策及产业发展研究；负责发展战略编制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组整合、改革改组；负责投资管理和投资预算编制；负责国家资金支持投资及免税项目的申报及管理等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制订财务发展规划和整体财务政策；负责财务预算、决算和资金、财税、产权等管理；负责资产经营财务类考核指标测算；负责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和财政资金筹划管理；负责总部财务核算等工作。
4	资本管理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经营性股权投资与并购业务规划及计划；负责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的审核、管理；负责参股股权归口管理；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负责资本市场融资方案的审核、报批等工作。
5	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价及管理；负责组织重大事项风险调研，制订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措施；负责组织重大经济活动与项目的审计等工作。
6	法律事务部	负责制订法制工作规划、体系，组织开展法制宣传；负责法律环境研究分析、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法律诉讼和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法律审查；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工商登记等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7	人事部	负责制订人力资源战略和人才发展规划及体系,组织实施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负责领导干部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后备人才培养；负责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职务评审、培训管理及实施；负责外事管理；负责总部职能和人事管理等工作。
8	劳动工资部	负责薪酬福利分配制度体系建设和预算编制；负责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履职待遇管理；负责劳动用工总量调控；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劳动组织、班组建设等工作。
9	运营管理部	负责编制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资产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负责运营活动分析、综合统计；负责组织企业管理提升与创新和企业管理基础材料编制及绩效评价；负责土地、设备资产管理等工作。
10	科技管理部	负责制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预算编制；负责科技创新体系与制度建设；负责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负责通用技术标准制订、通用技术推广和技术资源整合等工作；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及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管理等工作。
11	质量管理部	负责制订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重大质量管理活动、重大质量问题攻关及整改计划制订与实施；负责供应商管理、售后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
12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制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信息化预算编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信息系统应用和公司网站平台建设；负责总部计算机软、硬件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规划和应用推广等工作。
13	安技环保部	负责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等管理和相关应用技术推广；负责节能减排和环保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环保节能检查和考核；负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相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14	企业文化部	负责制订与实施企业文化发展规划；负责新闻宣传及管理；负责实施新媒体及网站建设和内部报刊管理；负责制订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品牌宣传和推广；负责产品展览展会等工作。
15	监察部	负责开展行政、效能监察；负责组织“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与检查等工作。
16	行政管理部	负责总部办公后勤支持和员工后勤保障等管理工作；负责总部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公司定点扶贫开发等日常管理工作。
17	产业投资筹建组 资产管理筹建组 新设业务筹建组 教育培训筹建组	研究和实施相关业务的投资、整合等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2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1 家，境外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1	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44.79	100%	38,803.10	4,315.33	298.80	-703.00	铁路运输、起重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
2	中国北车集团哈尔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5,733.60	100%	2,967.42	2,840.30	70.00	2.33	制造检修铁路货车、特种车辆、工矿车辆、检修客车。
3	中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工贸总公司	2,717.55	100%	7,448.10	6,578.48	0.00	-232.82	机械加工、修理，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4	大连大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910.59	100%	49,726.49	31,945.61	15,739.39	1,468.96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造、热处理。
5	中国北车集团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	17,099.70	100%	3,220.87	-2,967.97	0.00	-194.86	铁路机车运输配件；机械电器设备。
6	中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19,351.81	100%	46,848.20	-11,898.75	10,513.83	-8,255.91	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轴承、橡胶密封圈，加工、修理机械零件、修理轴承。
7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507.37	100%	673,500.90	45,325.64	12,500.19	-38,508.61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	太原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748.44	1,748.11	0.00	-84.11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9	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	23,053.60	100%	51,312.78	3,686.65	1,706.38	-2,289.70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修理，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检修。
10	中国北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	10,551.10	100%	5,715.08	-2,628.21	2,428.18	173.43	机车、货车及配件制造，铆焊，机械加工。
11	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	20,707.09	100%	9,498.00	8,130.99	359.84	39.19	铁路客货车辆、集装箱、压力容器产品及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辆厂							件制造和维修。
12	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4%	53,034.87	22,011.74	112,486.87	-7241.91	船务工程、船舶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海洋渔业装备的设计、研制、修理、改装、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
13	道和鑫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114.20	10,068.59	0.00	98.7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4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11,791.00	100%	21,591.65	13,705.12	378.00	5.67	铁路专用线运输，房屋、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转让，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汽车货运。
15	中国南车集团武昌车辆厂	2,894.20	100%	90,873.16	-2,609.93	66,306.96	60.27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及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中国南车集团武汉江岸车辆厂	1,914.70	100%	16,314.18	1,823.31	204.52	328.44	车辆配件销售；物业管理。
17	中国南车集团铜陵车辆厂	4,194.70	100%	6,060.35	4,144.07	159.01	1.03	车辆及配件、锻铸件、通用零部件等。
18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31,060.00	100%	95,171.48	42,709.41	55,234.80	1,911.99	电力机车及其它轨道交通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钢结构件制作；金属切削加工；金属镀层及热处理；金属锻铸件加工；汽车货运；电力机车修理；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19	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厂	18,106.09	100%	78,010.98	-867.52	3,531.97	-4,706.98	机车及配件制造。
20	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5,606.20	100%	10,832.52	4,203.83	316.80	3.23	机车、货车、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修理；交通运输设备维修，出口机车、货车及其零配件、铸铸件、交通运输装备、机械零件，器具、机车车辆及配件的试验检测服务；进口本厂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技术服务。
21	中国南车集团（青岛）四方车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91.51	100%	6,884.78	2,542.48	306.14	4.21	房屋、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投资和改制咨询。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公共停车场服务。
22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7,134.00	100%	21,836.66	9,191.46	717.77	4.14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维修；投资管理；厂房及资产租赁管理。
23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15,435.73	100%	18,623.52	16,951.11	330.65	2.27	铁路货车、制动配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铁路车辆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4	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	4,880.00	100%	5,620.09	4,442.27	246.98	1.55	铁路运输，内燃机车配件，非标设备、锻、铸件，自有房屋出租。
25	中国南车集团洛阳机	12,399.70	100%	13,632.97	12,013.51	138.01	4.88	机车及零部件、铆焊件、钢锭、机床、五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车厂							工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及销售。
26	中国南车集团襄阳机车厂	4,222.00	100%	5,994.19	4,443.70	370.99	3.07	机车、车辆修理；铁路工程专用车辆、成套设备设计、制造及修理；机械修理、配套加工、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27	中国南车集团北京二七车辆厂	7,598.20	100%	9,798.91	7,857.11	533.78	1.43	制造铁路货车；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应急缓降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应急缓降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28	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5,516.60	100%	18,018.74	8,141.52	664.37	1,046.75	铁路货车设计、制造、修理；低温设备、电子计量、机械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在用货车加装开启式顶盖密封装置、房屋租赁。兼营非车辆用木材及废旧物资销售；钢材、机电产品。
2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42.64%	157,210.39	109,144.82	206,211.89	24,146.91	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铜金属的压延加工；高新技术电子元器件及棕纤维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0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	57,955.00	100%	219,417.83	148,797.84	5,367.54	371.67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理公司							中介）；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杂用品、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辅助器材；仓储服务。
3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8,875.83	55.92%	10,210,231.70	29,867,718.40	16,740,456.5	1,031,350.8	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服务和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业务等。
32	北车澳大利亚公司	30 万澳元	100%	2,192.22	548.35	10,597.00	292.46	机车车辆产品的销售和相关工程承包业务。

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14 年度净利润无模拟备考数据，因此表中列示的为中国中车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和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

报告期内，太原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上市子公司情况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为 2,728,875.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殿国。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资产合计 1,505.65 亿元，负债合计 990.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2 亿元。2014 年 1-12 月，原中国南车实现营业收入 1,197.24 亿元，净利润 66.32 亿元。

（2）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现注册资本为 4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纪湘。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反渗透膜业务、棕纤维相关业务及其他股权管理相关业务，是一家以环保、健康、循环经济为业务核心、支持各业务板块专业化发展的多元化投资控股型上市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15.72 亿元，负债合计 4.8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2 亿元，净利润 2.41 亿元。

3、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合营:									
日立永济电气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3,546 万美元	50.00	50.00	179,436	86,780	100,790	17,023	城市铁道交通车辆及铁道车辆的电气系统（驱动、辅助电源、车辆信息控制设备、空调装置、换气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联营: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天津	96,000 万人民币	43.75	43.75	182,338	81,274	30,725	-5,916	干线铁路电力机车、电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检修、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万元人民币	40	40	171,711	99,713	62,529	440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信阳	5,217.39 万美元	25.00	25.0025	96,639	58,671	58,888	3,840	铁路货车车辆铸钢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128,000 万人民币	7.81	7.81	130,007	128,000	0	0	磁浮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运营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磁浮项目咨询和培训（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	贵州	10,340 万元美元	36.4	36.4	26,901	-151,394	0	0	生产、销售各类型硬盘及计算机配件、对销售产品进行维修服务、对新产品进行研究和开发。

五、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

公司是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国资委向公司派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 3-11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由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董事长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对外代表集团公司，签署集团公司文件。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 2、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3、制订集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 5、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确定集团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年度投资计划须报国资委备案。
- 6、批准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审议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7、制订集团公司的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维护国有资本收益权。
- 8、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企业债券方案。
- 9、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 10、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按照管理权限，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依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2、批准应当由集团公司委派的子企业董事、监事和不设董事会的子企业经理班子人选；委派或推荐子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推荐非控股子企业的相应人选。
- 13、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4、批准集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理方案；对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批准集团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集团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国资委批准。
- 15、制订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16、决定集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7、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制并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组织开展内控控制评价工作。

19、建立与监事会¹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直送监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同时抄送监事会。

20、履行所出资企业章程中规定的股东职权。

2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集团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集团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提名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和管理监督职责。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董事会议定事项的集团公司文件。
- 3、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的职责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4、负责组织拟订集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 5、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由董事长本人或其委托的董事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组织制订集团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 7、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8、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 9、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和报告重大事项。
- 10、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集团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集团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 11、负责审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和各项经费支出，确保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12、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对集团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集团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1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遵守国资委的有关规章制度。
- 3、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拟订集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5、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拟订集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年

度用工计划。

- 7、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根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批准经营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0、拟订集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
- 11、拟订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拟订集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关于建设规范董事会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关系的意见》（国资发监督 2010J8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是否在下属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崔殿国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5.9.6 起	是	无
郑昌泓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5.9.6 起	是	无
刘化龙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9.6 起	否	无
奚国华	男	董事、党委常委	2015.9.6 起	是	无
贾世瑞	男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5.9.6 起	否	无
徐宗祥	男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5.9.6 起	否	无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是否在下属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魏 岩	男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5.9.6 起	否	无

注：上表中任期为国资委任命文件中的任命日期。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崔殿国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亦任中车股份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崔先生曾任大连内燃机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大连机车车辆厂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昌泓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亦任中车股份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郑先生曾任北京二七机车厂副厂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南车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刘化龙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亦任中车股份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南车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总裁兼党委副书记。

奚国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车集团董事、党委常委，亦任中车股份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奚先生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总裁兼党委副书记。

贾世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亦兼任北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贾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副厂长，济南机车车辆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中国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

徐宗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徐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副厂长；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中国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

魏岩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魏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总裁助理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中国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崔殿国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郑昌泓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化龙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奚国华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
贾世瑞	北车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装备行业

（1）行业概览

1) 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发展规划，根据国际铁路联盟的资料，仅美国和俄罗斯各自便规划了近 16,000 公里的高铁里程，再加上欧洲其他国家和东南亚地区的高铁规划，海外高铁规划总里程达到近 8 万公里。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

近年来，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瓶颈，产品竞争力获得了较大的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2014 年我国企业参与境外的铁路建设项目达到 348 个，同比增加 113 个，累计签订合同额达到 2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 倍多，营业额达 76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31%。同时，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坦桑尼亚、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等）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澳大利亚等），实现了对六大洲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面覆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持续深化，中国铁路基础建设迎来全球互联互通的历史机遇。截至目前，欧亚、中亚、泛亚和中俄加美等多条高铁线路已在规划或建设中，中国已与包括美国、俄罗斯、巴西、泰国在内的 28 个国家洽谈高铁技术引进或签署合作开发方案，作为全球主要高铁车辆供应商之一的中车集团将迎来较大的市

场机遇。

2)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A、全国铁路网建设持续推进

在铁路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双重作用之下，全国路网建设持续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初具雏形，全国铁路运输效率持续提升。中国轨道交通“三网融合”尚蕴含较大的市场空间。

a) 铁路运营总里程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内铁路建设持续推进，新线投产总规模约 3 万公里，较“十一五”期间增长约 87.5%；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预计将达到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网 4.5 万公里左右，西部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均较“十一五”期间大幅增长；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提前实现《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 2020 年的建设目标。按照上述建设规模，“十二五”期间铁路基建总投资将达 2.8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41.4%。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11.2 万公里，同比增长 8.4%。路网密度 116.48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9.04 公里/万平方公里。虽然铁路网密度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但从长期来看，我国铁路建设仍具有广阔空间。根据最新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国家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轨道交通是迄今为止最节能、最环保的运输方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不断强化，将有利于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2015 年初，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了 60 个铁路新开工项目，以中西部铁路为主。全年铁路投资规模预计保持 8,000 亿元的水平。截至 2015 年 9 月，铁路运输业投资完成额达到 4,798 亿元，同比增长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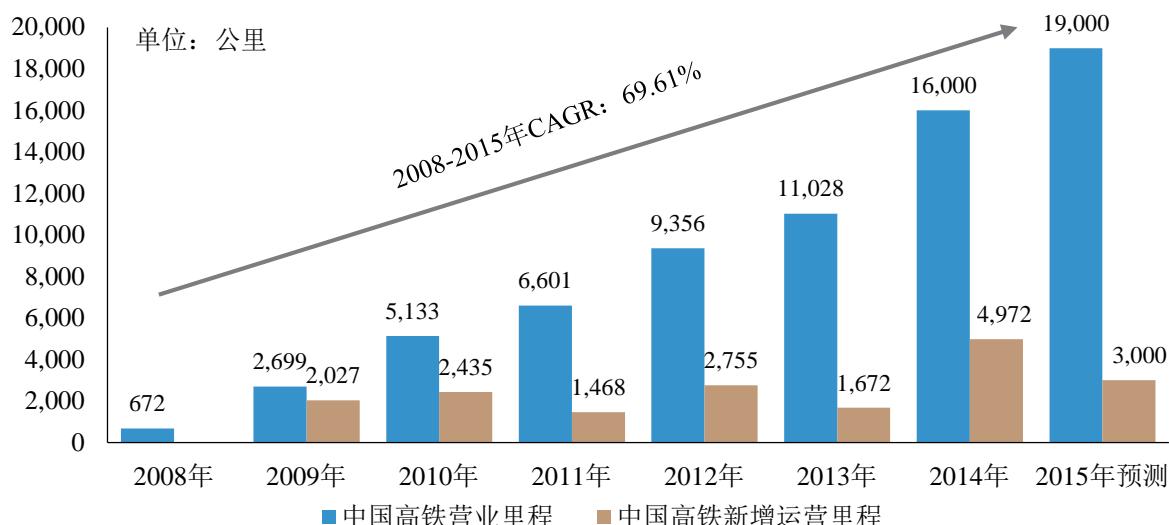
b) 高速铁路网初具规模

近年来，中国铁路投资额经历跨越式增长，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高速铁路线路总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占铁路营业里程比例为 14.3%，稳居世界高铁里程榜首。预计到 2015 年底中国高铁通车里程将达到 1.9 万公

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 2020 年的客运专线建设目标已经提前 5 年完成。

“十二五”期间，高速铁路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贯通京沪、京港、京哈、杭福深及徐兰、沪昆、青太、沪汉蓉等“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同时有序建设区域间快速铁路，进一步扩大了快速铁路网覆盖面。根据现有线路规划和预计通车时间计算，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高铁营业总里程预计将达到 1.9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占铁路营业里程比例预计将提升至 17.2%。高速铁路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空间。

中国高铁营业里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券商研究

c) 城际铁路建设进入高峰期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以连接区域城市为核心的城际铁路网络快速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截至 2014 年底，各城市群规划城际铁路总里程超过 2 万公里，预计 2016-2020 年竣工里程有望达到 1.2 万公里。

根据各地区公布的区域城际铁路发展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城际铁路总规划里程达到 24,745 公里。目前，各地区已经初步建成的区域城际铁路约 1,412 公里，主要来自于长三角、武汉、成渝等地区。在建里程约 1,813 公里，主要来自于山东、武汉、珠三角、长株潭、成渝等地区。

地区	建成里程 (公里)	在建里程 (公里)	总规划里程 (公里)
京津冀	120	0	3,796
山东	0	308	2,391
长三角	346	38	6,850
珠三角	0	206	1,890
长株潭	0	274	760
辽中南	0	0	500
武汉	316	432	1,813
中原	128	0	496
关中	0	0	1,204
海峡两岸	0	247	1,045
成渝	318	309	4,000
合计	1,412	1,813	24,745

资料来源：各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总公司，券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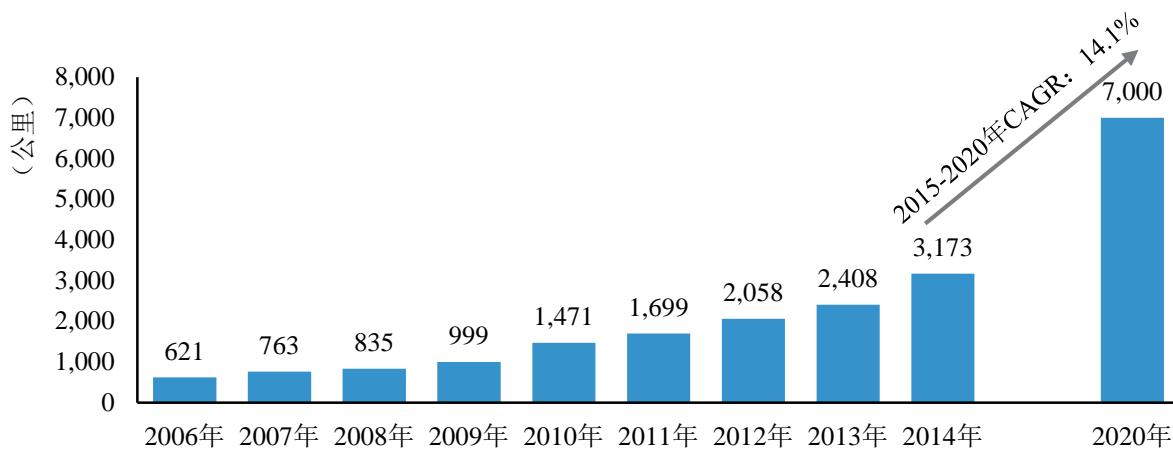
可以看出，尽管各地都制定了庞大的城际铁路发展规划，但是目前实际开工项目仅是一小部分。随着城际铁路机制的逐渐成熟，预计会有更多的城际铁路相继开工。区域城际铁路的建设将成为高铁建设新的主力军。

d)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

城镇化持续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给城轨地铁车辆市场注入了新的动力。根据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根据不同城市的规模和特点，制定差别化的轨道交通发展目标，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市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城市，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市区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初步形成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有 22 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94 条，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同比上年增长 31.77%，提前一年实现并超过 2015 年末运营线路长度 3,000 公里的目标；2015 年，全国超过 35 个城市正在建设城

市轨道交通，城市数量仍将不断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里程将达到 7,000 公里，2015-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再加上既有线路流量提升带来的车辆需求，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持续上涨。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营业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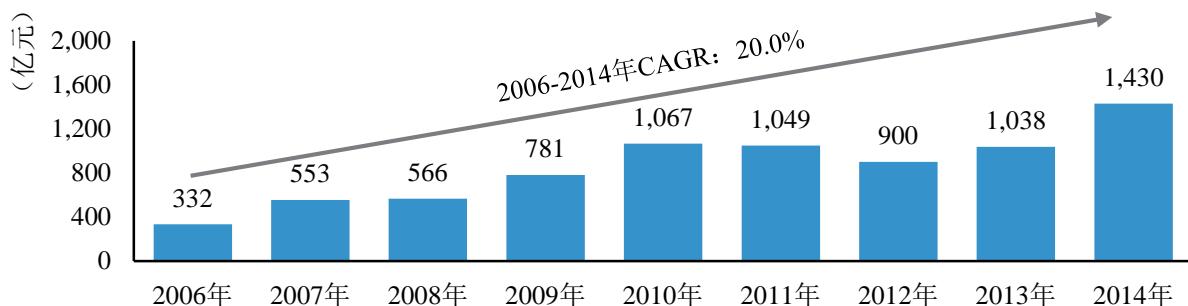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券商研究

B、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a) 全国铁路网建设快速推进为轨道交通装备新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契机

中国轨道交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将以全面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三网融合”，有助于实现三网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破解现有轨道交通独立发展的问题；提高整个综合交通系统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区域及城市发展；同时为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受益于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未来轨道交通新造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将持续提升。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中国铁路总公司

b) 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机车、客车、货车和动车组保有量分别为 21,100 台、60,600 辆、710,100 辆和 1,404 组，2008 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5.1%、3.1% 和 41.4%。伴随着轨道交通装备存量的快速增长，大量轨道交通装备进入维修期；同时，受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持续影响，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速。

	机车保有量 (台)	客车保有量 (辆)	货车保有量 (辆)	动车组保有量 (组)
2008 年	18,437	45,076	591,793	176
2009 年	18,922	49,355	603,082	285
2010 年	19,431	52,130	622,284	480
2011 年	19,590	52,838	649,495	652
2012 年	19,625	55,764	670,600	825
2013 年	20,835	58,820	688,042	1,308
2014 年	21,100	60,600	710,100	1,404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

c)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大

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当前铁路及城轨的投资趋势，铁路设备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景气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到的“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将进一步扩张，这将使得铁路设备投资保持高增长势头。

（2）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

行业内公司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即在大宗普通物料方面，由公司汇总各下属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货物的集中订购业务和集中结算业务。其他物料的采购由子公司负责，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谈判签订合同。此种采购方式有利于保证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

由于单位产品的价值量较高，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招标或议标，通过投标或与客户基于历史价格进行沟通和商议后最终定价并获得订单。

（3）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 行业专业技术与许可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涉及国计民生，国家铁路局实行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其中，铁路机车车辆在产品设计方面，凡有能力生产某项铁路机车车辆产品的企业，自行研

发的产品或能够证明有合法的产品设计来源渠道的，需通过国家铁路局的方案审查，试制样车鉴定，才能获得型号合格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制造企业在投入批量制造之前，应当取得制造许可证；只有拥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可参加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的投标；在产品质量方面，产品出厂时必须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驻公司验收人员的验收，同时对产品实行寿命管理；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在该产品投入运营前，国内进口企业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

对于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高端产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包括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等需要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商业存在实体。

2) 设备和资金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筹到能实现最低限度的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巨额创始资本，前期较大投资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从而抑制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由于本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即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收益增加，规模小的企业往往收益较差，所以进一步增加了对资本的要求，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进入壁垒。

2、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业

公司所涉及的多元化产业板块是指区别于机车、客车、货车、高速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等传统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依托轨道交通既有优势资源而打造的延伸产业群体，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金融与服务和其他新产业。

（1）新能源产业

能源板块包括风电设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和分布式电站等。

1) 风电设备

风能作为一种规模化、本地化、低成本的可再生能源，将为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4 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36,955 万千瓦，较 2013 年增长 16.0%，预计到 2018 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9,630 万千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达到 136,019 万千瓦，其中，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9,581 万千瓦，增长 25.6%。

中国政府对于风能的发展给予较大的鼓励和扶持。“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新建装机 7,000 万千瓦，年增长率达 15% 左右。在最新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提到“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一系列的政策出台将极大地有利于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世界各国争相发展的战略性产业。2010 年，我国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2013 年 9 月，国家决定继续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助。2014 年 9 月起，国家决定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有 65 个城市出台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配套政策措施。根据最新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十三五期间将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新能源汽车正进入全面政策扶持阶段。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1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3) 光伏产业

根据《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以提升太阳能光伏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作为目标。通过实施工业转型升级和可再生能源等相关规划，

统筹制订扶持政策，积极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全国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1 亿千瓦。

（2）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是国家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行业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根据最新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国家将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瞄准瓶颈制约问题，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促进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

以复合反渗透膜和环保水处理工程为例，公司下属的南方汇通主要从事反渗透膜元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拥有膜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复合渗透膜专业化生产企业。高性能反渗透膜材料可以大幅降低膜法制水成本，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高性能水质净化膜材料可以提高自来水水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高强度、抗污染的膜生物反应器（MBR）专用膜材料可以实现市政污水回用，缓解城市缺水问题。目前，我国中水回用率低于 10%。随着国内对于再生水利用的重视度增强，水处理行业对于上游的膜制作及膜组件组作的需求将大幅度提高。根据“十二五”规划，预计至 2015 年我国膜市场空间在 265 亿~497 亿之间，其中膜最大的需求来自于供水新建设施和升级改造，仅供水领域膜产品需求量在 105 亿~211 亿之间；其次，污水处理新建和升级改造需求在 108~189 亿左右。根据最新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国家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此外，国家也将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依托于污水治理力度的持续加强，中国膜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可期。

（3）金融与服务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南车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12 亿元和 10 亿元人民币。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助于加强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逐步开展其他金融业务。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均开展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备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的租赁和贸易创新业务。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2014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 2013 年底的 2.1 万亿元增加约 1.1 万亿元，增长幅度为 52.4%。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1.3 万亿元，增长 51.2%。《2014-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决策分析报告》预测到 2020 年，在飞机、船舶、印刷设备、工程机械、汽车、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等应用领域将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创造 30,122 亿元的市场容量。其中，基础设施与工程机械分别为 12,913 亿元和 8,615 亿元，发展空间广阔。

（4）其他新产业

中车集团目前所涉足的其他新产业主要包括通用机电、工程机械、信息技术等行业。

1) IGBT 板块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 IGBT 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新能源装备、电网为龙头的国内变频产业每年的 IGBT 需求量超过 50 亿元，且每年以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受益于电动汽车市场驱动和 IGBT 技术成熟，IGBT 器件正在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

2) 高效节能电机板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强节能高效产业发展的支持，“十三五”期间国家也将继续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这将促进高效节能电机更广泛的推广及应用。目前我国高效节能电机的应用比例依旧较低，未来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3) 工程机械板块

国家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不断促进各类施工机械需求，工程机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随着工程机械租赁市场的逐年增大，工程机械租赁已经成为国内目前租赁市场的支柱行业，未来仍将面临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境内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达 95% 以上，承担着促进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进步和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重担，代表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上，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新造，主要集中于中车集团；货车新造以中车集团为主，另有济南东方新兴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货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也有广州铁道车辆厂、柳州机车车辆厂参与其中；机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厂等参与；客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厂、沈阳局沈阳客车厂参与。

2、境外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企业。由于产业政策和一些技术准入壁垒的限制，目前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尚不能独立参与中国境内轨道交通装备整车投标，对中车集团没有形成正面竞争。但随着铁路发展及市场的逐步开放，以上企业通过合资设厂、技术输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关键零部件已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参与者。

庞巴迪轨道交通运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牵引和控制系统、转向架、服务、运输系统、轨道控制解决方案等，其轨道交通业务重心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

阿尔斯通主要专注于轨道交通运输业务，其轨道交通业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装备、运输系统、信号系统等，其业务重心集中在欧洲及北美地区。目前在 70 多个国家有分公司或业务部门。

西门子的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运输系统等。其业务遍布世界各

地。

除上述三家国际市场上主要的综合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外，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也是中车集团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

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通用电气主要生产内燃机车。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美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川崎重工在轨道交通方面主要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屏蔽门、电池等，并以新干线列车为代表的高速列车方面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洲及亚洲。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车集团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中车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轨道交通装备	11,495,307.33	76.78%	17,107,181.77	76.13%
延伸产业	1,440,259.73	9.62%	1,540,169.45	6.85%
其他	2,036,735.08	13.60%	3,822,801.18	17.01%
合计	14,972,302.14	100.00%	22,470,152.40	100.00%

北车集团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新造业务	6,005,560.34	56.81%	5,187,022.63	52.63%	5,343,503.85	57.90%
配件业务	1,608,048.20	15.21%	1,409,904.98	14.31%	1,223,442.00	13.26%
维修及改造业务	880,701.86	8.33%	815,542.92	8.27%	641,360.66	6.95%
物流贸易	1,829,491.88	17.31%	1,896,082.04	19.24%	1,733,684.00	18.78%
工程收入	59,748.09	0.57%	359,223.32	3.64%	163,893.91	1.78%
房地产、物业	12,437.93	0.12%	35,698.70	0.36%	-	-
技术服务、租赁等	130,809.14	1.24%	116,834.63	1.19%	84,322.40	0.91%
动能销售	25,827.55	0.24%	23,577.77	0.24%	22,844.71	0.25%
其他	17,757.92	0.17%	12,125.17	0.12%	16,404.98	0.18%
合计	10,570,382.91	100.00%	9,856,012.15	100.00%	9,229,456.50	100.00%

南车集团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机车板块	2,290,903.65	18.88%	1,993,996.32	19.86%	1,450,117.47	15.65%
客车板块	777,468.89	6.41%	661,865.39	6.59%	777,675.10	8.39%
货车板块	744,864.14	6.14%	990,613.21	9.86%	1,189,012.93	12.83%
动车组板块	3,776,928.45	31.13%	1,933,803.59	19.26%	2,164,183.30	23.36%
城轨地铁板块	1,242,706.25	10.24%	826,749.39	8.23%	798,857.48	8.62%
专有技术延伸	1,323,784.66	10.91%	1,311,507.12	13.06%	1,172,080.44	12.65%
其他产品	1,683,928.84	13.88%	2,183,652.84	21.74%	1,585,395.69	17.11%
钢构及建安产品	14,921.08	0.12%	-	-	-	-
渗透膜产品	40,011.03	0.33%	-	-	-	-
棕榈产品	29,482.80	0.24%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07,061.58	1.71%	140,244.47	1.40%	127,040.44	1.37%
合计	12,132,061.37	100.00%	10,042,432.33	100.00%	9,264,362.86	100.00%

由于原北车集团及南车集团业务分类口径不一致，中车集团成立后，业务板块主要由轨道交通装备板块、延伸产业和其他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中车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02 亿元和 1,497.23 亿元，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包括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

和城轨地铁等产品的的新造、维修改造及配件等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3% 和 76.78%。公司的延伸产业板块主要包括机电设备、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工程机械、汽车装备、复合新材料等依托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专有技术衍生开发的产品等。近年来公司延伸产业收入增长较快，占比逐步提高，最近一年及一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 和 9.62%。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中车集团的主要国内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工矿企业。中车集团不仅服务于中国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的需要，同时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凭借产品综合性价比高、稳定性强、修理费用低、交货期短等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多种产品实现批量出口，出口地区涉及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亚洲等。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

业务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轨道交通装备	动车组	时速 200 公里以下、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和 300 公里及以上的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
	机车	直流和交流电力机车，交流、直流、交直流传动和液力传动内燃机车，用于客运与货运和工矿企业及站场用车辆调度
	客车	座车、卧车、餐车、发电车及双层铁路客车
	货车	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专用货车
	城轨地铁	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城际列车（含市郊列车）、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胶轮车
延伸产业	新材料	包括弹性组件产品、桥梁与建筑减隔震产品、绝缘材料及制品、工程塑料及制品、复合反渗透膜和环保水处理工程。
	新能源装备	包括风电设备（风电整机、叶片、电机、齿轮箱、变流器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分布式电站。
	电传动及工业自动化	包括工业用电机及变压器、工业变流及电气装置（电能治理、高压变频、软启动、工业整流、工业传动、防爆变频、船舶系统集成）、工业用内燃机（发动机、曲轴、零部件）、齿轮传动系统、IGBT 组件、变流器及逆变器、空压机、

业务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用于石油钻探机、采矿机械及冶金机械的电机及齿轮箱和弹簧与空气弹簧
	工程机械	包括轨道工程机械（轨道工程机械整车、电气系统及零部件）和民用工程机械（桩工机械、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煤炭机械、特种工程机械、矿用自卸车整车产品及零部件）

2、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及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在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等主要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还积极和国际知名合作开发、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效益明显，因此公司领先的业务规模也保证了公司成为国内同行业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机车方面：中车集团机车业务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以多年创新积累和超前设计理念为依托，公司不断满足用户定制化和多样性的新需求，巩固持续发展优势。近年来，公司的机车业务国内市场份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快速增长。2014年新签的南非电力机车项目，金额超过20亿美元，创中国机车出口记录。公司制造的和谐型机车驰骋在中国各大铁路干线，适应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功率等级的运输需求，极大地缓解了中国铁路货运繁忙区段运输紧张的局面。

公司技术产品研发不断实现突破：4,400马力交流传动内燃调车机车实现批量销售；高原客运电力机车完成优化调整；160km/h客运机车进入运用考核阶段；30t轴重货运机车完成设计；HXN3型高原内燃机车登上世界屋脊。另外，中车集团把握可持续发展大趋势，在着力推动铁路重载、高速、交流传动技术进步的同时，更加注重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引领中国铁路牵引动力新型装备的发展。

客车方面：中车集团拥有国内铁路客车的主要研发制造基地，并批量为国内生产和出口时速120公里等级、时速160公里等级的铁路客车。基于铁路市场对集中供电、配备空调及带集便器的高档客车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模块化设计、加强准高速客车技术创新、推行精益生产，在产品的质量、效率和效益上持续提升，增强了在传统客车市场的竞争力。

货车方面：近年来，在国内铁路货运需求放缓，铁路货车采购总量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中车集团大力开拓企业自备车市场，加强产品研发与市场营销工作的融合，保持了货车造修业务市场份额的基本稳定。

在中国市场，公司研制的 27t 轴重 DZ2 型摆式和 DZ3 型副构架式转向架批量装车运用考验，各项性能指标表现优异；优化设计的新型 30t 轴重铝合金煤炭漏斗车，可实现载重 100t、自重小于 20t 的技术指标，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完成了 160km/h 快捷棚车技术经济性论证、技术方案设计和样机试制，可满足电商货物铁路快捷运输需求。在海外市场，铁路货车技术实现由引领国内向引领国际的快速转变。出口澳大利亚 40t 轴重矿石车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成为世界上自重最轻，载重最大的货车产品。ZK1 型 32.5t 货车转向架经过美国铁路运输技术中心 TTCI 试验测试，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装有符合 UIC 标准 160km/h 转向架的快捷行包专用车样车经过环线试验，指标优良。研制的 KM80 型煤炭漏斗车和 KZ80 型石砟漏斗车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提供多种高品质产品可满足海外客户不同的铁路货运需求。

动车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实现重大跨越：CRH2G 型耐高寒抗风沙动车组完成试制，列车可在高寒、风沙、高海拔、强紫外线等恶劣环境条件下运行，同时也能在高温下运行。高速动车组前瞻性研发项目亦取得重大进展：世界设计时速最高，实现多项重大技术原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 CRH380B 型高寒动车组投入批量运用；国内首列永磁高速列车成功下线；国内首列智能化高速列车样车通过验收；CRH380AM 型综合检测列车上线试验，将对动车组的技术完善起到助推作用。

在城际动车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城际间的轨道交通成为推进发展的加速器。中车集团完成了对时速 120~160 公里、200~250 公里城际（市域）电动车组的技术规范，就其技术条件和总体方案进行了细化。CJ-2 型城际动车组荣获 2013 年度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至尊金奖”。公司以高速列车技术为基础，研制出多种编组形式、速度等级、供电制式的城际（市域）动车组，为解决城市集群中的快速客运需求，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

城轨地铁方面：中车集团城轨地铁业务已构建形成自主研发、系统配套、规模经营的产业集群。公司拥有城市轨道交通各类整车研制技术，全面掌握车体、转向架、列车

牵引控制、牵引变流器、牵引电机、制动系统、信号系统等关键技术，以此构筑了公司城轨地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有多个符合绿色智能发展方向的新型城轨车辆产品获得应用，在业界产生广泛影响。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是地面城轨交通的主力，公司以永磁直驱、铰接式大容量宽车体、无网储能运行等领先技术，贴近用户需求，从而迅速抢占这一新兴市场。世界首创的纯超级电容储能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研制成功，亮相德国柏林轨道交通技术展获得普遍关注。此外，公司为哈尔滨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列耐高寒地铁车辆，并获得了德国IF汉诺威工业设计大奖。

另外，中车集团是拥有城轨地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这使企业能够提供时速80、100、120公里等多个速度等级，铝合金、不锈钢、碳钢多种车体材质，A型、B型、C型地铁、L型直线电机车辆以及市域列车、现代有轨电车、轻轨车辆、单轨车、胶轮车、磁浮车等多种类型的城市轨道车辆产品。公司更以精益制造响应用户对公共交通工具的严苛质量要求。通过建设标准化售后服务站点，大力提升售后服务的现场管理水平和服务形象，显著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延伸产业方面：

近年来，中车集团依托轨道交通装备核心专有技术，不断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电传动及工业自动化等延伸产业。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于2014年9月整体收购德国ZF（采埃孚）集团旗下的BOGE（博戈）公司完成橡胶与塑料业务，并购完成后，中车集团在世界非轮胎橡胶行业排名大幅提升至第15位左右。公司下属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经营规模最大的复合反渗透膜专业化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复合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美国NSF/ANSI58和NSF/ANSI61认证。此外公司成功取得GE油气集团深海钻井平台Packer项目隔流密封系统首批样品订单，成为GE油气集团在中国的第一家非金属材料的供应商。

在新能源客车领域，中车集团混合动力客车累计推广量位居全国前列，是国内唯一完整具备整车、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并击败多名国际知名竞争对手，助力巴西世界杯，为中车集团的新能源客车进入国际市场带来示范效应。

公司风电产业在风电电机、变频器技术、风电设备传动装置技术方面得到海内外的

认可，自主研发的双馈电机变频器已通过地面满功率联调试验并实现市场订单生产，打破了该领域国外技术的垄断。

在关键部件制造能力方面，企业风电装备塔筒、风电电机、IGBT 核心控制元器件、风电装备传动装置均已达到生产制造条件与资质，并已实现批量生产。；在整机制造方面，公司引进了海外发电机型技术，在技术引进平台基础上研制除更为先进的风电机组，并已成功下线试运行，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方式，在既有风电业务核心资源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风电机组产销市场，形成规模化的风电机组生产能力。

在船舶电驱动产业，公司与新加坡TY Marine Pte Ltd公司签订了94.2米自升自航居住船的电力推进系统项目合同，成为该类船型全球最先进的系统集成总包商；推出首套船用电力推进系统，并已顺利装载在国家海洋局“向阳红10号”海洋综合考察船上。在工业传动产业，公司成功交付神华北电220吨级电动轮总成，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大吨位电动轮总成的垄断局面；大功率交直交冶金轧机主传动半实物仿真平台已趋成熟，填补了国内冶金轧机主控系统研发和测试领域的空白。

此外，国内首条（世界第二条）8英寸IGBT芯片生产线成功投产，打破了国外技术和产业垄断。80T履带式强夯机（CHUY800型）的成功下线，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大吨位强夯机的能力；SRS公铁两用高空作业车顺利完成CE认证，获得欧盟准入资格。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即将普通物料的需求汇集，并集中选择供应商，谈判签订总量购买合同，以增强公司采购的谈判力，实现批量采购折扣；特殊物料的采购则由各子公司负责，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谈判签订合同。此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成本，保证供应。在供应商的确定上，公司对其质量、价格、供货、资信、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并每年根据上述要素和环境变化及时更新许可供应商数据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每年与其签订直供或总代理协议，并享受直供代理的政策优惠。

钢材、铝材、铜材和零部件是公司各种产品最主要的物料。具体采购方式为：

- (1) 批量大的主要材料集中从大型物料供应商直接采购。
- (2) 批量小的材料由各子公司实行招标竞价采购或议价采购。
- (3) 科技含量高、风险大的零部件由各子公司负责采购，其中价值大的零部件采用战略采购策略，侧重于和供应商的技术合作；价值小的零部件实行比价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来自境内供应商，境外采购较少，有部分涉及境外采购的子公司采取了一定的套期保值措施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的外购材料及配件均由多个供应商提供，并均为通用材料及配件，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外采购的供货商集中度较低。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出现上涨的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对物资价格信息的整理和分析工作，加强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的广度与深度，并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和 ERP 等先进管理手段，促进物流管理和物资价格掌控水平不断提高，降低物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北车集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0.90%、11.10% 和 12.47%，南车集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5.32%、9.67% 和 10.21%。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多品种、批量或小批量的柔性生产模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及时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 (1) 生产计划的依据是市场需求，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
- (2) 强调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将产品做精做强；
- (3) 重视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采用先进制造技术与管理方法（如：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企业资源计划（ERP）、企业流程再造（BPR）等），以实现用最快的速度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4) 精简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改进生产，降低成本，努力消除废品，库存也保持在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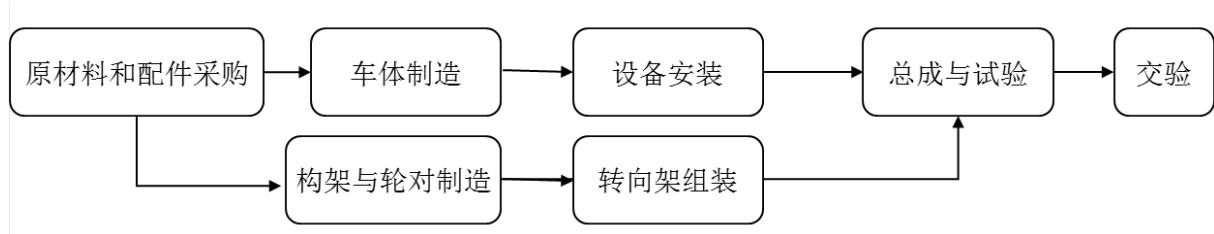
公司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的主要新造和修理基地共 24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厂名	机车		客车		货车		动车组		城轨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	√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	√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	√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	√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	√	√	√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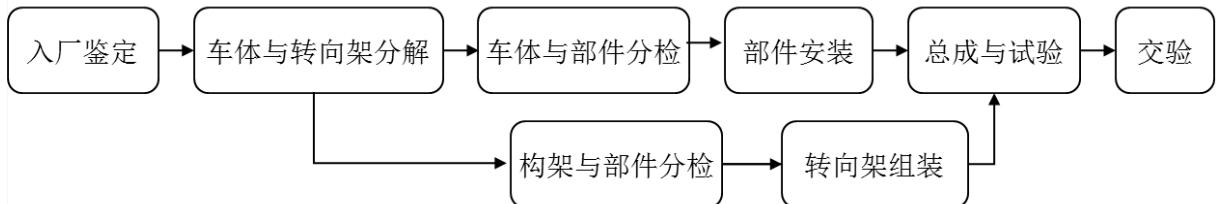
厂名	机车		客车		货车		动车组		城轨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	√				
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					
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	√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			√	√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	√				
共计(家)	6	8	4	6	9	7	6	6	7	7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新造：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修理：



3、销售及营销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其中招标议标的基础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营销理念包括品牌战略；技术领先及技术跟随；低成本优势策略；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和合作，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等。公司秉承“为用户着想，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诚信为本，创新为魂，崇尚行动，勇于进取”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发展同公司客户的长期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通过高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另一方面，通过在客户方案设计阶段的早期参与，引导客户的需求，并且广泛参与项目投标，扩大市场范围。

公司销售客户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各地铁路局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北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6.25%、58.25% 和 61.50%，南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1.34%、47.99% 和 54.53%。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品组合

公司拥有完整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组合，包括铁路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同时具备对前述产品强大的修理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制造及修理不同轨距与供电方式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和全方位的服务。此外，公司还生产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配套的牵引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齿轮传动系统、换热冷却系统等关键核心系统及涡轮增压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关键零部件产品。

凭借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围绕“全面打造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的理念，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强大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延伸产业，进入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服务、新材料等领域，努力发展风电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动汽车、现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和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形成能够产生协同作用的产业组合。

2、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配套、自主开发、设备先进、大规模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和修理体系；具有强大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商业化的能力；现代化研发设计体系日臻完善、产品技术和制造质量居于国际领先水平。中车集团拥有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平台：目前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 9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9 个，省级研发机构 41 个，海外研发中心 9 个，博士后工作站 14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10 个。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基本涵盖了从嵌入式底层软件技术到应用级控制软件技术，从基础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到研发与生产技术，从系统集成技术到产品工程化实现技术的全技术链。产品技术研发平台涵盖从芯片到板卡，从零件到部件，从系统到整机整车的全产品链。此外，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正在引领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跨越。

3、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成熟的客户开发能力

公司本着“用户第一”的指导思想，真诚地为用户着想，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对客户开展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为顾客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帮助顾客选择合适的产品，对用户进行操作和修理等培训。此外，公司建立了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渠道和机制，并定期走访用户，邀请用户召开质量座谈会，及时受理投诉等；承诺并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为用户提供所需的配件，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并分析改进，将服务人员作为特殊岗位人员定期培训和竞争上岗。

公司具有强大的客户开发能力。过去几年，公司的路外市场和海外市场均有很大增长。路外市场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城轨交通运营商、港口或大型工矿企业，近年来销售量逐年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产品综合性价比高、稳定性强、修理费用低、交货期短等优势，不仅继续巩固了亚洲、非洲市场，而且拓展了中东、中亚、南亚、澳洲、南美和东欧市场，促进了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

4、全球知名的品牌

由于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品牌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已经具有很

高知名度和认同度，在海外的知名度也逐步提高，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后，品牌国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产品已出口澳大利亚、美国、德国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影响力迅速扩大。

5、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奉献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具有超过 20 年以上的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在新产品研发和项目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成功运营多年，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份额的日益增加，与优秀的管理团队密不可分，管理团队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公司拥有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批专家级人才，对企业具有较高忠诚度，组成完整的产品研发、工艺、质量控制等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中车集团拥有 66 名首席专家、390 名资深专家、1,500 名专家、140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7,900 余名高级职称人才与 51,000 余名其他各类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之一，具备吸引行业专业人才的优势。公司非常重视招聘、培训及留用人才，并将人才视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

八、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业务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做强做优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引领者；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多业务协同发展、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力争在 2020 年进入世界 500 强前 200 名。

（二）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以上公司发展目标，未来几年公司各主要业务单元的发展规划如下：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按照“补强提升”的原则，重组整合国内相关资源，尽快补齐产业链，加速海外布局，使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更加完整、布局更加合理、技术更加领先、龙头地位更加稳固，成为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

供应商。

新产业：坚持“高端定位、相关多元、资源匹配、行业领先”的原则，围绕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等高端装备，借助中车品牌优势，立足国内，放眼全球，加快打造风力发电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环保水处理等若干个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地位领先的支柱产业。

现代服务业：围绕两化融合、产融结合和服务转型，重点发展融资租赁、项目总包、高端装备全生命周期服务、孵化和培育新业务等，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打造新的增长极。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00 余家全资及控股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计 32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日立永济电气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5	沈阳北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8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四川南车共享铸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均为发行人没有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性质	2014 年度备考 报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72,636.95	39,080.11	24,618.98	25,263.55
购买材料	600,335.41	460,635.10	272,889.63	301,481.24
提供劳务	23,927.52			
租赁收入	287.02			
2、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27,445.10	14,826.87	19,018.67	22,190.00
购买材料	31,757.62	28,291.06	13,347.62	15,380.41
利息支付	57.04	57.04	174.99	158.67
提供劳务	398.76			
租赁收入	69.87			

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均逐年增加，主要是原北车集团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所致。根据合并后中车集团 2014 年模拟报表，发行人 2014 年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明显增长，主要是原北车集团合并南车集团所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购买材料、提供劳务等正常经营活动。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往来	2014 年度备考报 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合营、联营企业:				
应收票据	247.92	247.92	424.73	1,281.02
应收账款	70,870.17	44,916.18	32,968.50	17,348.31
预付款项	3,019.43	3,019.43	979.33	2,441.23
其他应收款	3,159.76	3,159.76	3,055.96	1,764.35
应收股利	1,188.89	1,188.89	2,069.44	2,42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95	439.95	10.80	-
应付票据	24,306.97	24,306.97	17,311.65	35,086.09
应付账款	172,470.79	149,829.96	219,092.79	122,656.89
预收款项	1,540.72	1,540.72	3,741.32	160.38
其他应付款	10,785.33	722.19	307.68	890.33
应付利息	116.57	116.57		
2、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8,339.42	6,742.09	4,556.27	2,499.79

关联交易往来	2014 年度备考报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预付款项	837.28	837.28		30.00
其他应收款	16.41	16.41	9.77	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63	966.63	3,602.18	1,682.10
应付票据	100.00		2,550.00	334.00
应付账款	19,291.59	17,898.46	13,987.72	11,017.50
应付股利	1.84	1.84	1.84	1.84
其他应付款	14,705.83	1,655.83	502.54	816.45
预收账款	12.08	12.08	10.08	

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原北车集团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所致。根据合并后中车集团 2014 年模拟报表，发行人 2014 年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原北车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是原北车集团合并南车集团所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是由销售商品、购买材料、提供劳务等正常经营活动形成。

3、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备考报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合营、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7.88	83.06
其他应收款			2.40	
预付账款				175.16
2、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1.84	31.84
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2012-2013 年，原北车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58.22 万元和 30.28 万元。2012-2013 年，原北车集团对其他关联方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1.84 万元和 31.84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所载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该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限、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述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
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
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
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投融资决策、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中车“三重一大”制度
实施办法》、《中国中车“三重一大”监督管理规定》等。以上制度体系的确立，进一
步落实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中央企业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进行督
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及所属各一级子公司“三重一大”的
监督管理，形成了“统一领导，下管一级，双重监督”的工作体制。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以上制度体系的确立，使公司在财务会
计工作上有章可循，主要包括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会计
信息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了以资本为组
带，以产权为基础，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
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三）投融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管理，实现融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为规范公司财务投资
及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等有

关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权益性融资管理办法》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投资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对公司投融资管理职责与体系、决策权限与程序和责任与考核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担保管理

为加强集团对外担保管理，规范集团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集团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该办法对决策权限及管理职责、对外担保的对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订立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与持续风险控制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五）内部审计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六）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国有资产保护，完善资产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防止和制止企业资产重大损失，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办理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各级子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具体工作规范，并报公司监察部备案。

（七）风险控制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满足国资委、财政部等政府机构和市场监

管要求，完善公司风险内控体系，促进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

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八）国有产权转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管理办法》、《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和协议转让事项，应由公司批准，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所属企业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事项汇总后书面报告公司，公司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信息披露事项联系人，为投资者建立了沟通渠道。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北车集团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4536 号”、“大华审字[2014]004873 号”、“大华审字[2015]0045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4 年合并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912 号”审阅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编制：

1、假设北车集团吸收合并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已完成，完成后的公司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框架持续经营。

2、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更名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照此框架持续经营。公司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成本法核算。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修订）”），发行人根据准则 9 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提前退休福利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调整影响 2013 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22,129.40 万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10,149.9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盘盈一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该事项的调整属于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14 年固定资产年初数 2,986.01 万元，调增 2014 年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2,986.01 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原北车集团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考虑了上述调整对财务数据带来的影响。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5,089.99	5,042,721.16	3,101,159.52	996,809.75	998,42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1.22	438.71	438.13	490.74	1,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752,424.50	895,713.22	227,783.29	153,490.08	89,346.95
应收账款	7,256,170.22	5,878,051.86	2,580,800.20	3,042,910.08	2,183,630.93
预付款项	1,239,737.81	1,101,581.85	627,872.65	516,838.98	578,005.56
应收利息	10,571.80	5,183.52	5,183.52	1,623.69	174.30
应收股利	11,957.28	2,361.54	1,348.28	2,222.98	2,585.25
其他应收款	459,905.12	359,656.78	116,122.98	171,089.58	108,037.87
存货	8,405,013.09	6,624,533.05	3,482,463.76	2,376,343.70	2,876,47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757.75	386,661.11	239,556.94	433,946.85	116,146.74
其他流动资产	468,991.02	651,351.61	19,437.22	11,506.90	16,418.74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59.81	20,948,254.41	10,402,166.48	7,707,273.34	6,971,210.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392.71	199,125.27	32,955.20	26,846.81	18,51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956,546.76	1,138,043.20	630,659.33	715,064.72	438,225.03
长期股权投资	424,014.85	505,073.35	226,018.39	204,566.85	196,198.67
投资性房地产	56,713.84	22,948.83	15,166.70	14,756.92	16,459.10
固定资产	5,294,501.57	5,299,234.13	2,554,378.91	2,364,192.31	2,079,837.14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29,942.18	871,402.29	520,749.95	517,884.62	529,796.99
工程物资	818.67	4,997.33	4,997.33	1,730.38	10,196.38
固定资产清理	25.07	523.21	-	68.48	7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27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1,802,605.31	1,615,701.91	992,320.65	970,602.17	868,671.96
开发支出	1,907.03	1,509.21	-	-	-
商誉	133,526.07	77,742.57	1,355.75	1,355.75	1,355.75
长期待摊费用	16,017.37	11,759.61	4,308.93	637.27	61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25.62	210,664.33	94,213.69	66,510.38	33,92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917.23	424,994.07	268,980.95	227,479.32	207,09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5,638.56	10,383,719.32	5,346,105.78	5,111,695.98	4,400,969.84
资产总计	33,646,798.38	31,331,973.73	15,748,272.26	12,818,969.32	11,372,18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0,302.64	877,159.65	590,246.68	1,108,281.64	1,038,2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50	99.98	99.98	120.10	926.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2,339,647.67	2,164,304.05	924,364.99	800,276.88	969,607.31
应付账款	8,185,917.61	7,207,360.07	3,419,400.60	2,815,092.41	2,369,529.72
预收款项	2,958,479.58	3,673,432.68	1,334,025.74	1,037,408.47	652,901.26
应付职工薪酬	265,416.77	239,951.47	104,643.54	96,574.44	105,865.90
应交税费	204,773.16	278,853.46	141,277.62	190,180.49	91,845.25
应付利息	62,336.36	105,605.38	89,035.81	45,266.62	21,786.50
应付股利	21,452.38	17,450.62	9,689.82	6,771.36	12,683.73
其他应付款	917,158.91	751,235.36	328,980.59	308,503.85	283,13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436.23	581,778.33	160,514.57	401.09	35,628.24
其他流动负债	1,371,961.97	1,773,724.87	1,773,724.87	1,080,844.70	1,454,215.31
流动负债合计	18,481,985.77	17,670,955.94	8,876,004.81	7,489,722.06	7,036,3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888.30	355,063.98	95,895.73	143,872.74	4,348.34
应付债券	1,715,169.61	1,413,943.11	843,943.11	445,646.83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23,903.92	25,111.63	420.64	3,120.64	230,21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182.31	421,157.68	220,701.56	218,045.86	-
专项应付款	67,473.15	74,935.07	19,723.96	52,569.76	58,182.25
预计负债	389,715.00	187,702.95	-	-	528.90
递延收益	506,703.70	497,389.59	309,025.84	304,154.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26.20	24,774.83	3,116.88	1,246.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21.72	35,105.56	1,431.58	1,431.58	282,24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6,183.91	3,035,184.40	1,494,259.29	1,170,087.73	625,522.31
负债合计	22,088,169.68	20,706,140.34	10,370,264.09	8,659,809.79	7,661,90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288,512.34	1,259,512.34	1,199,314.3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金	994,543.17	1,022,093.19	717,772.88	695,360.96	671,689.34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320.09	-284.59	-18,152.28	-19,312.26	
专项储备	3,235.94	3,173.09	3,173.09	3,717.18	1,722.50
盈余公积金	50,690.26	50,690.26	25,699.13	9,958.49	6,040.34
一般风险准备	14,037.45	11,961.17	4,150.00	4,150.00	150.00
未分配利润	2,425,922.38	2,001,402.09	969,208.37	790,145.06	540,1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8,109.11	5,389,035.21	2,990,363.52	2,743,531.77	2,419,054.51
少数股东权益	5,800,519.59	5,236,798.17	2,387,644.65	1,415,627.76	1,291,22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8,628.70	10,625,833.39	5,378,008.17	4,159,159.53	3,710,27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46,798.38	31,331,973.73	15,748,272.26	12,818,969.32	11,372,180.62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72,302.14	22,482,444.28	10,570,382.91	9,856,012.15	9,229,456.50
其中：营业收入	14,972,302.14	22,470,152.40	10,570,382.91	9,856,012.15	9,229,456.50
二、营业总成本	13,919,349.52	21,339,274.55	10,042,263.83	9,418,707.75	8,900,023.82
其中：营业成本	11,644,590.80	17,959,097.74	8,599,283.37	8,133,673.84	7,870,35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56.55	127,697.91	56,992.28	66,029.12	47,675.83
销售费用	541,883.55	752,889.11	206,293.07	204,096.31	173,117.64
管理费用	1,499,471.09	2,000,688.47	858,850.60	783,190.21	680,018.93
财务费用	88,136.20	196,262.34	133,938.37	114,864.84	103,690.84
资产减值损失	64,711.32	302,631.89	186,906.14	116,853.43	25,16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3.57	-626.10	-32.50	-606.95	151.13
投资净收益	58,845.41	87,596.29	42,097.29	27,859.00	26,60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35.88	71,598.79	38,552.83	29,190.16	24,100.23
三、营业利润	1,110,064.47	1,230,139.92	570,183.88	464,556.45	356,188.96
加：营业外收入	73,429.31	217,584.67	79,204.10	53,964.83	75,21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020.15	1,312.61	1,270.57	4,538.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354.68	-	-	-
政府补助	-	148,981.16	37,571.45	47,078.20	62,375.64
债务重组利得	-	239.00	20.00	45.00	0.79
减：营业外支出	19,348.67	62,186.09	24,168.88	23,130.74	17,63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2,634.29	1,034.03	2,660.33	2,818.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10.00	10.00	-	-
四、利润总额	1,164,145.11	1,385,538.49	625,219.10	495,390.54	413,763.93
减：所得税费用	225,325.76	221,928.97	97,423.07	74,316.52	60,749.08
五、净利润	938,819.35	1,163,609.52	527,796.03	421,074.02	353,0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39.29	529,592.95	268,273.60	276,429.56	224,970.33
少数股东损益	511,680.06	634,016.57	259,522.43	144,644.47	128,04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80.03	-16,794.94	-10,349.99	681.64	-2,448.0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785.60	-16,928.60	1,490.00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7,785.60	-16,928.60	1,490.00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80.03	10,990.66	6,578.61	-808.36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19.39	14.11	-1.08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389.40	25,975.65	6,478.08	-753.70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9.37	-15,104.38	86.42	-53.59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439.32	1,146,814.58	517,446.04	421,755.66	350,5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103.78	527,277.16	265,314.11	276,507.60	223,55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335.54	619,537.42	252,131.93	145,248.06	127,016.36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7,272.51	28,238,964.18	12,861,858.40	9,818,135.96	9,222,50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14.82	111,028.02	44,392.92	40,754.60	55,62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04,453.25	241,582.92	83,609.82	91,074.14	114,635.8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6,340.58	28,591,575.13	12,989,861.13	9,949,964.69	9,392,7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6,960.80	20,857,303.79	9,591,253.52	7,685,775.24	7,628,97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874.03	2,327,677.58	1,006,535.65	892,448.36	827,65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469.53	1,438,375.69	611,294.29	517,102.43	420,10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71.79	1,491,500.54	425,840.83	475,424.26	334,2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5,476.15	26,114,857.60	11,634,924.29	9,570,750.29	9,210,9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135.57	2,476,717.53	1,354,936.84	379,214.40	181,77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581.00	653,574.62	338,725.31	94,432.05	1,98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42.08	83,506.26	20,257.40	7,021.03	11,11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99.55	37,598.65	6,956.30	5,689.99	4,74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90.07	688.99	677.31	72.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8.18	71,005.87	6,683.33	21,965.03	44,48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20.88	846,374.38	373,299.65	129,180.38	62,33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846.85	1,022,024.61	477,920.38	535,992.77	618,23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4,413.04	1,801,211.17	881,248.14	169,286.20	58,64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747.68	0.00	-	370.81	90,069.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1.88	9,181.44	1,083.01	1,349.50	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619.44	2,832,417.22	1,360,251.53	706,999.28	767,0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98.56	-1,986,042.84	-986,951.88	-577,818.89	-704,6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301.76	856,467.85	821,267.85	70,198.76	217,874.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77.88	40,339.79	5,139.79	10,198.76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40,727.66	15,139,369.68	10,681,116.62	9,132,685.14	5,765,46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1.97	8,083.74	1,272.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4,541.39	16,003,921.26	11,503,656.74	9,202,883.90	5,983,33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5,606.18	14,389,215.25	10,138,232.84	8,960,106.10	5,021,44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096.12	478,310.42	261,666.32	192,202.84	192,82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491.46	90,687.40	2,219.03	5,553.48	31,09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2.69	54,920.92	23,518.27	8,945.11	85,72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4,104.99	14,922,446.59	10,423,417.42	9,161,254.05	5,299,9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6.39	1,081,474.67	1,080,239.32	41,629.85	683,35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89.51	-8,135.81	-4,156.84	-2,181.76	241.5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08.23	1,564,013.55	1,444,067.45	-159,156.40	160,682.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881.80	2,265,365.44	774,458.44	933,614.84	772,932.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973.57	3,829,378.99	2,218,525.89	774,458.44	933,614.8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42.46	70,081.09	42,543.23	16,207.65	25,5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8,885.13	8,725.38	-	-	-
应收股利	9,657.06	8,885.13	8,885.13	7,057.58	6,197.27
其他应收款	878,889.85	846,188.96	715,953.62	629,907.37	470,789.75
存货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30.00	7,530.00	10,044.73	12,121.15
其他流动资产	86.79	79.86	-	-	-
流动资产合计	983,861.29	941,490.42	774,911.99	663,217.32	514,63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94.87	18,096.76	16,215.22	9,118.73	9,9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997.00	108,476.00			
长期应收款	8,444.98	9,792.14	7,792.14	8,126.65	22,685.58
长期股权投资	3,213,338.27	3,077,360.57	1,418,165.02	1,461,214.34	1,471,770.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74,381.15	76,008.95	38,092.78	39,231.35	40,852.20
在建工程	0.98	54.14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8.35	2.12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237.60	241.88	-	-	0.70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9.90	9,259.90	9,259.90	17,913.45	3,93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9.59	3,579.59	3,579.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142.71	3,302,872.06	1,493,104.65	1,535,604.52	1,549,221.5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13,004.00	4,244,362.48	2,268,016.64	2,198,821.84	2,063,85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400.00	104,000.00	89,000.00	107,000.00	4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90.00	-	-	-	-
预收款项	255.73	-	-	71.03	-
应付职工薪酬	25,372.51	26,874.27	6,477.59	7,057.96	8,054.81
应交税费	-547.62	-435.62	-479.63	-400.4	-448.29
应付利息	20,501.10	20,729.48	16,959.34	16,974.77	1,202.44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48,208.82	36,153.58	1,780.13	1,780.85	1,66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1,280.53	387,321.70	113,737.44	132,484.21	466,47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947,114.82	646,486.67	446,486.67	445,646.83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14,277.25	14,909.61	14,909.61	47,849.51	52,034.13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6,352.00	6,352.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5.26	2,775.26	2,775.26	999.58	1,33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52.00	6,352.00	-	-	4,7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519.32	670,523.53	470,523.53	500,847.92	108,124.45
负债合计	1,231,799.85	1,057,845.23	584,260.97	633,332.13	574,6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288,512.34	1,259,512.34	1,199,314.3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731,565.10	571,816.68	249,030.93	249,030.93	252,666.32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23.88	8,325.77	8,325.77	2,998.73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金	25,699.13	50,690.26	25,699.13	9,958.49	6,040.34
未分配利润	118,816.03	255,684.54	112,187.49	43,989.23	31,2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204.15	3,186,517.24	1,683,755.66	1,565,489.72	1,489,256.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204.15	3,186,517.24	1,683,755.66	1,565,489.72	1,489,25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3,004.00	4,244,362.48	2,268,016.64	2,198,821.84	2,063,858.68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0.41	3,991.68	2,713.22	2,732.14	2,630.64
减：营业成本	1,169.14	1,934.18	1,049.52	1,058.61	94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08	830.54	758.94	402.18	304.05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221.60	3,419.19	1,948.45	2,399.67	2,449.24
财务费用	3,092.20	8,778.26	-3,439.72	-4,497.67	-7,464.26
资产减值损失	-	626.50	1,630.50	694.10	57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净收益	595.55	202,620.85	132,453.95	22,560.13	32,99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5,190.06	191,023.86	133,219.48	25,235.38	38,809.01
加：营业外收入	126.06	34,378.73	32,940.38	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	1,436.76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03.21	1,319.88	99.88	31.49	2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26	0.26	-	3.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7,367.21	224,082.71	166,059.99	25,206.15	38,785.21
减：所得税费用	-	8,653.55	8,653.55	-13,975.32	-144.42
四、净利润	-7,367.21	215,429.16	157,406.44	39,181.47	38,92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27.03	5,327.03	-1,016.25	-2,448.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20,756.20	162,733.47	38,165.22	36,481.56
七、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6.73	4,190.65	2,977.77	18,917.96	51,600.26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	9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2.48	185,373.48	141,432.68	131,137.88	465,5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9.21	189,564.13	144,410.45	150,055.85	517,2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04	4,778.19	777.91	1,218.36	78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35	1,728.98	1,210.25	740.97	74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2.41	211,963.59	200,719.16	260,964.21	500,46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4.80	218,470.76	202,707.32	262,923.53	501,98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40	-28,906.63	-58,296.87	-112,867.68	15,26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62.00	100,943.30	10,943.30	11,479.49	3,33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1.32	205,223.53	129,661.95	64,565.10	35,60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	2,568.69	2,568.69	756.06	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2.12	308,735.53	143,173.95	76,800.64	38,94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	162.36	5.18	4.30	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275.50	109,036.00	3,086.00	46,484.76	476,197.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2	99.62	-	6,55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82.70	109,297.98	3,190.80	46,489.06	482,7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0.58	199,437.55	139,983.15	30,311.58	-443,81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6.00	29,000.00	29,000.00	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800.00	313,000.00	238,000.00	638,000.00	55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311.9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56.00	430,311.99	267,000.00	698,000.00	5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6,402.25	366,000.00	256,000.00	587,000.00	1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85.63	116,692.71	66,350.70	32,592.25	42,69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58	77,904.53	-	5,17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138.46	560,597.24	322,350.70	624,765.25	211,6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17.54	-130,285.25	-55,350.70	73,234.75	345,30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7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1.36	40,247.40	26,335.58	-9,321.35	-83,253.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81.09	29,833.70	16,207.65	25,529.00	108,782.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42.46	70,081.09	42,543.23	16,207.65	25,529.0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2015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期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二）发行人2014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4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按照以下假设编制：

1) 假设北车集团吸收合并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已完成，完成后的公司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框架持续经营。

2) 假设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更名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照此框架持续经营。公司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成本法核算。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序号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1	南昌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郑州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京天路龙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北车风电（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青岛北车日立轨道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深圳北车南方悦诚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武汉北车电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北车（美国）公司	投资设立
9	北车美国(马萨诸塞州)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车车辆（南非）公司	投资设立
11	眉山南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中国南车长江（澳洲）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佛山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温州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国南车四方（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湖南南车特种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株洲南车时代出版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环县南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E+M 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BOGE Elastmetall GmbH	收购兼并
22	株洲南车时代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23	上海南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青岛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	石家庄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	南宁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修改章程
27	浙江南车电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南车 MNG 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	修改章程
29	株洲南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	广州南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改章程
31	沧州南车株机机车车辆维护保养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	宁波南车现代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	南京南车浦镇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4	广州南车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	成都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6	南车巴西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7	南车国际（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8	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分立设立
39	南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	青岛南车四方轻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	常州南车培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序号	减少公司	变更原因
1	陕西华阜科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青岛四研铁路电气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处置
3	天津悦湖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处置
4	黑龙江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处置
5	襄阳利众兴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常州常铁校百货商店	股权转让
7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清算处置

（三）原北车集团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期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四）原北车集团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期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五）原北车集团201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序号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1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4	1.19	1.17	1.03	0.99
速动比率	0.78	0.81	0.78	0.71	0.58
资产负债率	65.65%	66.09%	65.85%	67.55%	67.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1.11	6.11	4.51	4.17	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9	8.14	5.97	5.68	5.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60	3.76	3.77	4.89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27	2.94	3.10	2.52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51	2.73	2.76	3.14	3.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79	0.74	0.81	0.85
营业毛利率	22.24%	20.28%	18.71%	17.45%	14.72%
营业利润率	7.41%	5.47%	5.39%	4.71%	3.86%
总资产收益率	2.89%	4.09%	3.70%	3.48%	3.24%
净资产收益率	8.46%	11.96%	11.07%	10.70%	10.20%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5 年 1-9 月的指标未经年化；

2014 年（备考）指标为根据经审阅的备考报表计算。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77	2.43	6.81	5.01	1.10
速动比率	3.77	2.43	6.81	5.01	1.10
资产负债率	27.91%	24.92%	25.76%	28.80%	27.84%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备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5,089.99	11.67	5,042,721.16	16.09	3,101,159.52	19.69	996,809.75	7.78	998,420.83	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1.22	0.01	438.71	0.00	438.13	0.00	490.74	0.00	1,964.98	0.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424.50	2.24	895,713.22	2.86	227,783.29	1.45	153,490.08	1.20	89,346.95	0.79
应收账款	7,256,170.22	21.57	5,878,051.86	18.76	2,580,800.20	16.39	3,042,910.08	23.74	2,183,630.93	19.20
预付款项	1,239,737.81	3.68	1,101,581.85	3.52	627,872.65	3.99	516,838.98	4.03	578,005.56	5.08
应收利息	10,571.80	0.03	5,183.52	0.02	5,183.52	0.03	1,623.69	0.01	174.30	0.00
应收股利	11,957.28	0.04	2,361.54	0.01	1,348.28	0.01	2,222.98	0.02	2,585.25	0.02
其他应收款	459,905.12	1.37	359,656.78	1.15	116,122.98	0.74	171,089.58	1.33	108,037.87	0.95
存货	8,405,013.09	24.98	6,624,533.05	21.14	3,482,463.76	22.11	2,376,343.70	18.54	2,876,478.63	2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757.75	1.12	386,661.11	1.23	239,556.94	1.52	433,946.85	3.39	116,146.74	1.02
其他流动资产	468,991.02	1.39	651,351.61	2.08	19,437.22	0.12	11,506.90	0.09	16,418.74	0.14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59.81	68.09	20,948,254.41	66.86	10,402,166.48	66.05	7,707,273.34	60.12	6,971,210.78	6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392.71	0.76	199,125.27	0.64	32,955.20	0.21	26,846.81	0.21	18,519.39	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6,546.76	2.84	1,138,043.20	3.63	630,659.33	4.00	715,064.72	5.58	438,225.03	3.85
长期股权投资	424,014.85	1.26	505,073.35	1.61	226,018.39	1.44	204,566.85	1.60	196,198.67	1.73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备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56,713.84	0.17	22,948.83	0.07	15,166.70	0.10	14,756.92	0.12	16,459.10	0.14
固定资产	5,294,501.57	15.74	5,299,234.13	16.91	2,554,378.91	16.22	2,364,192.31	18.44	2,079,837.14	18.29
在建工程	1,029,942.18	3.06	871,402.29	2.78	520,749.95	3.31	517,884.62	4.04	529,796.99	4.66
工程物资	818.67	0.00	4,997.33	0.02	4,997.33	0.03	1,730.38	0.01	10,196.38	0.09
固定资产清理	25.07	0.00	523.21	0.00			68.48	0.00	76.3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27	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2,605.31	5.36	1,615,701.91	5.16	992,320.65	6.30	970,602.17	7.57	868,671.96	7.64
开发支出	1,907.03	0.01	1,509.21	0.00						
商誉	133,526.07	0.40	77,742.57	0.25	1,355.75	0.01	1,355.75	0.01	1,355.7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6,017.37	0.05	11,759.61	0.04	4,308.93	0.03	637.27	0.00	611.5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25.62	0.75	210,664.33	0.67	94,213.69	0.60	66,510.38	0.52	33,924.15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917.23	1.51	424,994.07	1.36	268,980.95	1.71	227,479.32	1.77	207,097.34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5,638.56	31.91	10,383,719.32	33.14	5,346,105.78	33.95	5,111,695.98	39.88	4,400,969.84	38.70
资产总计	33,646,798.38	100.00	31,331,973.73	100.00	15,748,272.26	100.00	12,818,969.32	100.00	11,372,180.62	100.00

合并前，发行人前身原北车集团的整体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合并后，由于合并南车集团，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近一倍。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72,180.62 万元、12,818,969.32 万元和 15,748,272.26 万元。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331,973.73 万元和 33,646,798.38 万元。由于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流动资产分别为 6,971,210.78 万元、7,707,273.34 万元和 10,402,166.4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0%、60.12% 和 66.05%。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流动资产为 20,948,254.41 万元和 22,911,159.8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86% 和 68.09%。发行人总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7%、24.98% 和 15.74%。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8,420.83 万元、996,809.75 万元和 3,101,15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8%、7.78% 和 19.69%。原北车集团 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底因主要客户集中支付货款使公司年末持有货币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42,721.16 万元和 3,925,089.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9% 和 11.67%。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销售款项多在第四季度收回，故 2015 年三季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降低，且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2015 年三季末和 2014 年年末，中车集团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现金	4,955.90	627.92
银行存款	3,647,011.64	4,633,553.97
其他货币资金	273,122.45	408,539.28
合计	3,925,089.99	5,042,721.16

2015 年三季末和 2014 年年末，中车集团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为本单位的银行借款抵押/质押	21,766.90	31,726.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681.63	183,267.92
信用证保证金	9,373.30	2,019.28
保函保证金	46,866.45	36,690.66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19,114.58	289,063.30
其他	11,967.92	10,963.12
合计	441,770.78	553,730.48

（2）应收账款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83,630.93 万元、3,042,910.08 万元和 2,580,80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0%、23.74% 和 16.39%。2013 年末，原北车集团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原北车集团业务扩张，应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则是业务结构变动使客户平均回款期加长所致。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原北车集团加大了应收账款管理，主要客户铁路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78,051.86 万元和 7,256,170.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76% 和 21.57%。受公司业务模式影响，销售款项多在第四季度收回，故 2015 年三季末应收账款净额较高。

发行人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前五名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

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合并后,2014 年末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1,601.11 万元和 115,168.05 万元,合计占年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47.50%。2014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84,359.34 万元,占年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5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43,966.31	81.72	1,190.03
1-2年	398,072.53	11.44	55,285.29
2-3年	136,840.86	3.93	52,615.64
3年以上	101,207.07	2.91	75,268.39
合计	3,480,086.77	100.00	184,359.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铁路总公司	1,851,472.28	21,779.84	1年以内	1.18	长时间未收回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1,975.65	8,363.26	1-2年	11.62	长时间未收回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2,240.63	0.00	1年以内	-	不适用
首创龙基科技有限公司	35,201.59	12,076.81	1-2年	34.31	长时间未收回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40,526.25	260.85	1年以内	0.64	长时间未收回
其他	486,694.89	9,120.35	不等	1.87	长时间未收回
合计	2,528,111.30	51,601.11			

（3）预付款项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578,005.56 万元、516,838.98 万元和 627,87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 %、4.03%和 3.99%。原北车集团预付款项净额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业务发展,采购原材料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1,101,581.85 万元和 1,239,73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和 3.68%。2015 年

三季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保持稳定。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因合同约定、对方未供货等原因向上游供应商的预付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7,681.08	91.88	16,102.66
1-2年	62,761.22	5.56	5,699.30
2-3年	14,668.86	1.3	692.65
3年以上	14,333.48	1.27	5,368.19
合计	1,129,444.64	100.00	27,862.79

（4）其他应收款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8,037.87 万元、171,089.58 万元和 116,12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33%、0.74%。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59,656.78 万元和 459,905.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 和 1.37%。2015 年三季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多在年末进行结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一般业务往来款，政府补助及代垫款项等。

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并后，2014 年末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1,437.56 万元和 4,295.02 万元，合计占年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80.34%。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20,974.43 万元，占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19.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325.31	67.21	44.95
1-2年	39,961.96	20.15	3,635.01
2-3年	5,184.80	2.61	1,678.88
3年以上	19,899.57	10.03	15,615.59
合计	198,371.64	100	20,974.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钢旭物贸有限公司	26,008.58	7,650.41	2年以内	29.41%	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天津康库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8,663.22	5年以上	54.15%	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牡丹江绿津公司	14,521.75	14,521.75	3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大同市星火洗煤有限公司	9,872.26	2,867.26	2年以内	29.04%	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上海富乾贸易有限公司	5,174.00	2,587.00	1年以内	50.00%	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天津港保税区宝琪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30.80	131.19	4年以内	2.56%	部分款项收回可能性小
大同市三源达实业有限公司	4,985.42	1,023.17	3年以内	20.52%	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职工家属区物业	1,488.98	1,488.98	5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资阳市房屋征收局	15,848.53	0.00	1-2年	-	棚改项目垫付资金
南京泓福轨道交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372.45	0.00	1年内	-	预计不会产生坏账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	44,555.00	0.00	2年以内	-	不适用
武汉天道置业有限公司	8,194.00	4,097.00	3年以上	50.00%	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其他	59,711.90	16,465.44	不等	24.7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21,942.15	21,942.15	5年以上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238,805.83	81,437.56	—	—	—

（5）存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构成。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存货净额分别为 2,876,478.63 万元、2,376,343.70 万元和 3,482,46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9%、18.54% 和 22.11%，2014 年年末存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原北车集团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所致。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6,624,533.05 万元和 8,405,013.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4% 和 24.98%。2015 年三季度末存货净额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场订单的持续增加带来的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8,407.28	39,298.63	2,199,108.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247,057.93	90,087.63	3,156,970.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2,773.24	55,844.70	1,106,928.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203.69	448.79	15,754.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87	0.00	55.8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807.44	0.00	3,807.44
其他	143,216.76	1,309.43	141,907.34
合计	6,811,522.22	186,989.18	6,624,533.05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预缴税费和增值税进项留抵等。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418.74 万元、11,506.90 万元和 19,43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9% 和 0.12%。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1,351.61 万元和 468,991.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 和 1.39%。合并后 2014 年末备考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较原北车集团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原南车集团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2015 年三季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下降较多，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6,170.00
预缴税费		15,858.56
增值税进项留抵		164,361.56
其他		464,961.49
合计		651,351.61

（7）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含融资租赁款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以及工程施工款项等。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38,225.03 万元、715,064.72 万元和 630,659.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5.58% 和 4.00%。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设施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带来的融资租赁款项提高所致。2014 年末，长期应收款净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38,043.20 万元和 956,546.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 和 2.84%。2015 年三季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融资租赁业务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所致。

（8）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9,837.14 万元、2,364,192.31 万元和 2,554,378.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9%、18.44% 和 16.22%。原北车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是原北车集团业务扩张，提升产能所致。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9,234.13 万元和 5,294,501.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 和 15.74%。2015 年三季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4 年末备考报表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9,161.04	0.00	19,161.04	0.00	19,161.04
房屋及建筑物	3,610,576.11	729,351.49	2,881,224.61	7,804.34	2,873,420.27
机器设备	3,664,647.61	1,508,440.95	2,156,206.67	29,645.38	2,126,561.29
运输工具	243,941.11	131,002.04	112,939.07	784.91	112,154.16
电子设备	10.21	4.93	5.28	-8.59	13.86
办公设备	222,306.27	112,659.32	109,646.94	382.89	109,264.06
其他	166,474.58	107,075.59	59,398.99	739.54	58,659.45
合计	7,927,116.92	2,588,534.32	5,338,582.60	39,348.47	5,299,234.13

（9）在建工程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529,796.99 万元、517,884.62 万

元和 520,74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04% 和 3.31%。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在建工程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871,402.29 万元和 1,029,942.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 和 3.06%。2015 年三季度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增长较多，主要是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并后，2014 年末备考报表，发行人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 1,269.31 万元。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671.96 万元、970,602.17 万元和 992,32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7.57% 和 6.30%。2012-2014 年，原北车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

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701.91 万元和 1,802,605.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6% 和 5.36%。2015 年三季度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增长，主要是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48,279.81	75,254.29	42.42	72,983.10
土地使用权	1,600,311.41	180,619.62	-	1,419,691.80
专利权	109,957.93	50,217.97	15,933.10	43,806.86
非专利技术	37,065.11	19,681.07	663.75	16,720.28
商标权	2,563.55	793.11	900.00	870.44
特许权	31,756.97	1,284.72	-	30,472.25
其他	33,613.96	2,456.78	-	31,157.18
合计	1,963,548.73	330,307.56	17,539.27	1,615,701.91

（11）商誉

2012-2014 年末，原北车集团商誉余额均为 1,355.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约

为 0.01%。合并后，2014 年备考报表和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77,742.57 万元和 133,52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 和 0.40%。2015 年三季末商誉余额较 2014 年末备考报表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外投资并购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0,302.64	8.33	877,159.65	4.24	590,246.68	5.69	1,108,281.64	12.80	1,038,260.00	1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50	0.00	99.98	0.00	99.98	0.00	120.10	0.00	926.65	0.0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9,647.67	10.59	2,164,304.05	10.45	924,364.99	8.91	800,276.88	9.24	969,607.31	12.65
应付账款	8,185,917.61	37.06	7,207,360.07	34.81	3,419,400.60	32.97	2,815,092.41	32.51	2,369,529.72	30.93
预收款项	2,958,479.58	13.39	3,673,432.68	17.74	1,334,025.74	12.86	1,037,408.47	11.98	652,901.26	8.52
应付职工薪酬	265,416.77	1.20	239,951.47	1.16	104,643.54	1.01	96,574.44	1.12	105,865.90	1.38
应交税费	204,773.16	0.93	278,853.46	1.35	141,277.62	1.36	190,180.49	2.20	91,845.25	1.20
应付利息	62,336.36	0.28	105,605.38	0.51	89,035.81	0.86	45,266.62	0.52	21,786.50	0.28
应付股利	21,452.38	0.10	17,450.62	0.08	9,689.82	0.09	6,771.36	0.08	12,683.73	0.17
其他应付款	917,158.91	4.15	751,235.36	3.63	328,980.59	3.17	308,503.85	3.56	283,130.46	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436.23	1.42	581,778.33	2.81	160,514.57	1.55	401.09	0.00	35,628.24	0.47
其他流动负债	1,371,961.97	6.21	1,773,724.87	8.57	1,773,724.87	17.10	1,080,844.70	12.48	1,454,215.31	18.98
流动负债合计	18,481,985.77	83.67	17,670,955.94	85.34	8,876,004.81	85.59	7,489,722.06	86.49	7,036,380.35	9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888.30	1.68	355,063.98	1.71	95,895.73	0.92	143,872.74	1.66	4,348.34	0.06

应付债券	1,715,169.61	7.77	1,413,943.11	6.83	843,943.11	8.14	445,646.83	5.15	50,000.00	0.65
长期应付款	23,903.92	0.11	25,111.63	0.12	420.64	0.00	3,120.64	0.04	230,213.40	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182.31	1.85	421,157.68	2.03	220,701.56	2.13	218,045.86	2.52		
专项应付款	67,473.15	0.31	74,935.07	0.36	19,723.96	0.19	52,569.76	0.61	58,182.25	0.76
预计负债	389,715.00	1.76	187,702.95	0.91					528.90	0.01
递延收益	506,703.70	2.29	497,389.59	2.40	309,025.84	2.98	304,154.23	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26.20	0.39	24,774.83	0.12	3,116.88	0.03	1,246.09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21.72	0.16	35,105.56	0.17	1,431.58	0.01	1,431.58	0.02	282,249.41	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6,183.91	16.33	3,035,184.40	14.66	1,494,259.29	14.41	1,170,087.73	13.51	625,522.31	8.16
负债合计	22,088,169.68	100.00	20,706,140.34	100.00	10,370,264.09	100.00	8,659,809.79	100.00	7,661,902.65	100.00

合并前，原北车集团负债规模伴随业务增长而不断稳定增长。合并后，由于合并南车集团，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近一倍，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65%左右。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7,661,902.65万元、8,659,809.79万元和10,370,264.09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7,036,380.35万元、7,489,722.06万元和8,876,004.81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4%、86.49%和85.59%。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0,706,140.34和22,088,169.68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17,670,955.94万元和18,481,985.77万元，流动负债占集团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4%和83.6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付票据为主，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7.06%、13.39%和10.59%；非流动负债中以应付债券为主，占负债总额的7.77%。

（1）短期借款

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38,260.00万元、1,108,281.64万元和590,246.6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5%、12.80%、5.69%。原北车集团2014年末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调整借款结构，减少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77,159.65万元和1,840,302.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和8.33%，发行人2015年三季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备考报表增长较多，主要是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而新增大量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2015年三季末和2014年末，中车集团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质押借款	5,100.00	33,331.40
抵押借款	3,400.00	1,600.00
保证借款	35,732.11	98,836.25
信用借款	1,796,070.53	743,392.00
合计	1,840,302.64	877,159.65

（2）应付票据

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69,607.31万元、800,276.88万元

和924,364.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5%、9.24%和8.91%。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164,304.05万元和2,339,647.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5%和10.59%。发行人2015年三季末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备考报表增长，主要是伴随业务增长所带来的应付票据余额的正常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银行承兑汇票	1,987,337.18
商业承兑汇票	176,966.88
合计	2,164,304.05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货款、应付质保金等。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69,529.72万元、2,815,092.41万元和3,419,400.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93%、32.51%和32.97%。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207,360.07万元和8,185,917.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1%和37.0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当期业务同比增长较快，在保障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和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和议价能力加大赊购力度所致。

2015年三季末和2014年末，中车集团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88,043.99	91.47%
1年以上	697,873.61	8.53%
合计	8,185,917.6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80,349.37	95.46%
1-2年	249,778.37	3.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2-3年	37,040.81	0.51%
3年以上	40,191.53	0.56%
合计	7,207,360.0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备注
ELINEBGtractionGmbH	22,217.20	1-2 年	尚未支付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763.77	1-2 年	未结算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39.68	1-2 年	未结算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385.64	1-2 年	未结算
LeadingProfitsLimitedSpc	4,861.27	1-2 年	尚未支付
合计	46,067.55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已结算尚未实现销售的各类款项。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52,901.26万元、1,037,408.47万元和1,334,025.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11.98%和12.86%。原北车集团预收款项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同期业务增长较快，已结算尚未实现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673,432.68万元和2,958,479.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4%和13.39%。2015年三季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备考报表降低，主要是部分已结算款项销售实现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8,856.51	85.18
1-2年	353,401.82	9.62
2-3年	29,111.09	0.79
3年以上	162,063.26	4.41
合计	3,673,432.6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备注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备注
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45,544.79	3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AYGM) Min	62,993.83	1-2 年	尚未实现销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2,871.84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32,796.00	1-3 年	合同未执行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742.28	1-2 年	尚未实现销售
合计	311,948.75	—	—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等。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3,130.46万元、308,503.85万元和328,980.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3.56%和3.17%。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1,235.36万元和917,158.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3%和4.1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逐年增长，该项目的变动主要是伴随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保证金等业务的正常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381.59	72.46
1-2年	70,975.37	9.45
2-3年	39,789.27	5.30
3年以上	96,089.13	12.79
合计	751,235.3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备注
日本川崎株式会社技术服务费	14,950.07	2-3 年	技术服务费
天津东方鸿铭旅游开发地产有限公司	12,941.20	2-3 年	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标准
住房维修基金	12,765.48	1 年以上	暂未使用
承租方保证金	11,532.92	1-3 年	保证金
职工集资建房款	8,494.64	1-3 年	职工集资建房
合计	60,684.31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5,628.24万元、401.09万元和160,514.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0.00%和1.55%。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81,778.33万元和314,436.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和1.42%。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是原南车集团2012年9月13日发行的3年期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即将到期，计入2014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车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688.61
其他	190,747.62
合计	314,436.23

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759.93
保证借款	3,300.00
信用借款	117,628.68
合计	123,688.61

(7)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绝大部分为短期融资工具。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454,215.31万元、1,080,844.70万元和1,773,724.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8%、12.48%和17.10%。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已发行的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间不同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773,724.87万元和1,371,961.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7%和6.21%。2014年末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差异主要是已发行的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间不同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共计金额1,300,00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产品质量保证	64,151.67
应收款项债权转让利息	5,788.72
亏损合同	4,895.29
超短期融资券	1,698,889.20
合计	1,773,724.87

（8）长期借款

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48.34万元、143,872.74万元和95,895.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1.66%和0.9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长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是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清偿和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并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5,063.98万元和371,888.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和1.68%，基本维持稳定。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车集团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425.59
保证借款	292,928.95
信用借款	78,533.76
合计	371,888.30

（9）应付债券

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445,646.83万元和843,943.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5.15%、8.14%。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应付债券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原北车集团于2013年发行两期合计40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原中国北车于2014年发行两期合计40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413,943.11万元和1,715,169.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3%和7.77%。发行人2015年三季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4年末备考报表增长较多，主要是原南车集团于2015年9月发行300,000万元中期票据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06 北车债	50,000.00	2006 年 11 月 1 日	10 年	50,000.00
13 北车集 MTN1	200,000.00	2013 年 2 月 19 日	5 年	200,000.00
13 北车集 MTN2	200,000.00	2013 年 3 月 22 日	7 年	200,000.00
12 南车集 MTN2	2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5 年	200,000.00
15 南车集 MTN001	3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5 年	300,000.00
14 北车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3 年	200,000.00
14 北车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0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年	200,000.00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	150,000.00	2013 年 4 月 22 日	5 年	150,000.00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50,000.00	2013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50,000.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年期	70,0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3 年	70,000.00
合计	1,720,000.00			1,720,0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286,340.58	28,591,575.13	12,989,861.13	9,949,964.69	9,392,766.5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7,272.51	28,238,964.18	12,861,858.40	9,818,135.96	9,222,5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495,476.15	26,114,857.60	11,634,924.29	9,570,750.29	9,210,989.0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6,960.80	20,857,303.79	9,591,253.52	7,685,775.24	7,628,9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135.57	2,476,717.53	1,354,936.84	379,214.40	181,7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98.56	-1,986,042.84	-986,951.88	-577,818.89	-704,68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6.39	1,081,474.67	1,080,239.32	41,629.85	683,35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08.23	1,564,013.55	1,444,067.45	-159,156.40	160,682.7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222,501.96万元、9,818,135.96万元和12,861,858.4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28,979.47万元、7,685,775.24万元和9,591,253.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77.48万元、379,214.40万元和1,354,936.84万元。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保持相同增长趋势，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原北车集团加强应收

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8,238,964.18万元和14,887,272.5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857,303.79万元和12,646,96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6,717.53万元和-1,209,135.57万元。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受到客户结算模式、生产周期以及主要客户货款一般在第四季度支付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发行人2015年1-9月对外支付采购款额度较大，同时货款回款滞后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大致相当，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回笼相对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687.25万元、-577,818.89万元和-986,951.88万元。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6,042.84万元和-123,098.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的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发行人近年来陆续投建生产线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上所致；二是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等持续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351.02万元、41,629.85万元和1,080,239.32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合并后，2014年备考报表和2015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474.67万元和420,436.39万元。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发行人2014年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于2015年陆续到期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4	1.19	1.17	1.03	0.99
速动比率	0.78	0.81	0.78	0.71	0.58
资产负债率	65.65%	66.09%	65.85%	67.55%	67.3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	1,180,285.11	1,626,390.39	776,817.20	627,213.54	527,207.94
EBITDA	1,613,524.16	2,166,069.54	1,027,953.48	853,957.38	704,880.6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1.11	6.11	4.51	4.17	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9	8.14	5.97	5.68	5.13

注：2014年（备考）指标为根据经审阅的备考报表计算。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03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71和0.78。合并后，2014年末和2015年三季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9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7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来较为稳定，合并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水平有所提升，流动比率保持在1.2左右，速动比率保持在0.8左右，表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2014年末，原北车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7%、67.55%、65.85%。合并后，2014年末和2015年三季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6.09%和65.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并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4、4.17和4.5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3、5.68和5.97；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11和11.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14和15.19。发行人2015年1-9月EBIT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2014年提升较多，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2）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已达5,351,049.1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840,302.64万元，其他流动负债（SCP）1,300,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3,688.61万元，长期借款371,888.30万元，应付债券1,715,169.61万元。2015年9月末、2014年备考报表及原北车集团2014年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40,302.64	34.39%	877,159.65	18.47%	590,246.68	17.42%
其他流动负债（SCP）	1,300,000.00	24.29%	1,698,889.20	35.77%	1,698,889.20	50.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688.61	2.31%	203,993.66	4.30%	159,600.00	4.7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200,000.00	4.21%	-	-
长期借款	371,888.30	6.95%	355,063.98	7.48%	95,895.73	2.83%
应付债券	1,715,169.61	32.05%	1,413,943.11	29.77%	843,943.11	24.91%
合计	5,351,049.16	100.00%	4,749,049.60	100.00%	3,388,574.72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SCP）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抵押借款	3,400.00	-	2,759.93	425.59	-
质押借款	5,100.00	-	-	-	-
保证借款	35,732.11	--	3,300.00	292,928.95	-
信用借款	1,796,070.53	1,300,000.00	117,628.68	78,533.76	1,715,169.61
合计	1,840,302.64	1,300,000.00	123,688.61	371,888.30	1,715,169.61

5、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备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60	3.76	3.77	4.89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27	2.94	3.10	2.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79	0.74	0.81	0.85

注：2015年1-9月的指标未经年化；2014年（备考）指标为根据经审阅的备考报表计算。

整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各营运指标近年来均较为稳定且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9、3.77和3.76。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近三年原北车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下降趋势，虽然原北车集团主要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各地铁路

局在付款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在1年以内付款，但不会拖欠账款。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0、2.28。

存货周转率方面，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2、3.10和2.94。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在产机车车辆的增加导致了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增加所致。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7、1.55。

总资产周转率方面，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5、0.81和0.74。由于收入与总资产数据均处于增长态势，总资产增长速度略快，故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9、0.46。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972,302.14	22,482,444.28	10,570,382.91	9,856,012.15	9,229,456.50
其中：营业收入	14,972,302.14	22,470,152.40	10,570,382.91	9,856,012.15	9,229,456.50
营业总成本	13,919,349.52	21,339,274.55	10,042,263.83	9,418,707.75	8,901,922.22
其中：营业成本	11,644,590.80	17,959,097.74	8,599,283.37	8,133,673.84	7,870,35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56.55	127,697.91	56,992.28	66,029.12	47,675.83
销售费用	541,883.55	752,889.11	206,293.07	204,096.31	173,117.64
管理费用	1,499,471.09	2,000,688.47	858,850.60	783,190.21	680,018.93
财务费用	88,136.20	196,262.34	133,938.37	114,864.84	103,690.84
资产减值损失	64,711.32	302,631.89	186,906.14	116,853.43	25,16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3.57	-626.10	-32.50	-606.95	151.13
投资净收益	58,845.41	87,596.29	42,097.29	27,859.00	26,60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35.88	71,598.79	38,552.83	29,190.16	24,100.23
营业利润	1,110,064.47	1,230,139.92	570,183.88	464,556.45	356,188.96
利润总额	1,164,145.11	1,385,538.49	625,219.10	495,390.54	413,763.93
减：所得税费用	225,325.76	221,928.97	97,423.07	74,316.52	60,749.08
净利润	938,819.35	1,163,609.52	527,796.03	421,074.02	353,0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39.29	529,592.95	268,273.60	276,429.56	224,970.33
少数股东损益	511,680.06	634,016.57	259,522.43	144,644.47	128,044.52
营业毛利率	22.24%	20.28%	18.71%	17.45%	14.72%
营业利润率	7.41%	5.47%	5.39%	4.71%	3.86%
总资产收益率	2.89%	4.09%	3.70%	3.48%	3.24%
净资产收益率	8.46%	11.96%	11.07%	10.70%	10.20%

注：2015年1-9月的指标未经年化； 2014年(备考)指标为根据经审阅的备考报表计算。

(1) 营业收入分析

合并后，发行人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装备	11,495,307.33	76.78%	17,107,181.77	76.13%
延伸产业	1,440,259.73	9.62%	1,540,169.45	6.85%
其他	2,036,735.08	13.60%	3,822,801.18	17.01%
合计	14,972,302.14	100.00%	22,470,152.40	100.00%

原北车集团2012-2014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26,797.44	99.59%	9,820,309.21	99.64%	9,190,206.80	99.57%
新造业务	6,005,560.34	56.81%	5,187,022.63	52.63%	5,343,503.85	57.90%
配件业务	1,608,048.20	15.21%	1,409,904.98	14.31%	1,223,442.00	13.26%
维修及改造业务	880,701.86	8.33%	815,542.92	8.27%	641,360.66	6.95%
物流贸易	1,829,491.88	17.31%	1,896,082.04	19.24%	1,733,684.00	18.78%
工程收入	59,748.09	0.57%	359,223.32	3.64%	163,893.91	1.78%
房地产、物业	12,437.93	0.12%	35,698.70	0.36%		0.00%
技术服务、租赁等	130,809.14	1.24%	116,834.63	1.19%	84,322.40	0.91%
其他业务收入	43,585.47	0.41%	35,702.94	0.36%	39,249.70	0.43%
动能销售	25,827.55	0.24%	23,577.77	0.24%	22,844.71	0.25%
其他	17,757.92	0.17%	12,125.17	0.12%	16,404.98	0.18%
合计	10,570,382.91	100.00%	9,856,012.15	100.00%	9,229,456.50	100.00%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29,456.50万元、9,856,012.15万元和10,570,382.91万元，随着原北车集团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2%。其中，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90,206.80万元、9,820,309.21万元和10,526,797.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7%、99.64%和99.59%。原北车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近两年国家交通装备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机车、动车、城轨列车等车辆订单和销售数量持续增加所致。

原北车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造业务、物流贸易和配件业务。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新造业务收入分别为5,343,503.85万元、5,187,022.63万元和6,005,56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且保持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0%、52.63%和56.81%。除新造业务外，原北车集团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业务包括物流贸易和配件业务，其中，物流贸易业务近三年来实现收入分别为1,733,684.00万元、1,896,082.04万元和1,829,491.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18%左右；配件业务近三年来实现收入分

别为1,223,442.00万元、1,409,904.98万元和1,608,048.20万元，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由于原南车集团和原北车集团对营业收入的划分存在差异，因此合并后发行人对营业收入的划分采用新的口径。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装备收入分别为17,107,181.77万元和11,495,307.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13%和76.78%。发行人延伸产业收入分别为1,540,169.45万元和1,440,259.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5%和9.62%。发行人其他收入为3,822,801.18万元和2,036,735.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1%和13.60%。轨道交通装备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56,879.31	99.51%	8,106,752.14	99.67%	7,837,634.40	99.58%
其他业务成本	42,404.06	0.49%	26,921.71	0.33%	32,724.86	0.42%
合计	8,599,283.37	100.00%	8,133,673.84	100.00%	7,870,359.26	100.00%

原北车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7,870,359.26万元、8,133,673.84万元和8,599,283.37万元，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3%。其中，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837,634.40万元、8,106,752.14万元和8,556,879.3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58%、99.67%和99.51%。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7,959,097.74万元和11,644,590.80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近年来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和铜材的价格总体上涨所致。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69,918.13	18.71%	1,713,557.07	17.45%	1,352,572.40	14.72%
其他业务	1,181.41	2.71%	8,781.23	24.60%	6,524.83	16.62%
合计	1,971,099.54	18.65%	1,722,338.31	17.48%	1,359,097.24	14.73%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毛利润分别为1,359,097.24万元、1,722,338.31万元和1,971,099.54万元，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3%、17.48%和18.65%。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4,511,054.66万元和3,327,711.34，整体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20.08%和2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整体业务毛利率稳步上涨，主要原因因为原北车集团在业务发展、收入扩张的同时，对成本进行了合理有效的控制，从而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整体提升了毛利润和整体业务毛利率。同时，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体毛利润及整体业务毛利率。由于集团技术顺应我国铁路“电力化、高速化、重载化”的发展方向，在报告期内，集团电力机车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高速动车组产品需求也随中国铁路大提速的实施实现较快释放，带来动车组收入的快速增长。这些产品单位价格、技术含量都高于原有产品，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整体而言，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41,883.55	752,889.11	206,293.07	204,096.31	173,117.64
管理费用	1,499,471.09	2,000,688.47	858,850.60	783,190.21	680,018.93
财务费用	88,136.20	196,262.34	133,938.37	114,864.84	103,690.84
期间费用合计	2,129,490.84	2,949,839.92	1,199,082.04	1,102,151.36	956,827.4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2%	13.13%	11.34%	11.18%	10.37%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56,827.41万元、1,102,151.36万元和1,199,082.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10.37%、11.18%和11.34%；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949,839.92万元和2,129,490.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4.22%。

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折旧费、技术开发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维持在70%左右，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680,018.93万元、783,190.21万元和858,850.6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原北车集团加大科研投入带来的技术开发费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机构的人员薪酬、折旧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000,688.47万元和1,499,471.09万元，随着发行人协同整合进一步深入，管理费用有望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等组成，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相对稳定。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2-2014年，原北车

集团财务费用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维持在10%左右，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96,262.34万元和88,136.20万元，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进一步降低，分别为6.65%和4.14%。

（5）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净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每年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6,605.14万元、27,859.00万元和42,097.29万元，其中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100.23万元、29,190.16万元、38,552.83万元，占同期投资净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0.58%、104.78%、91.58%。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87,596.29万元和58,845.41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1-9月，原北车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1,598.79万元、28,535.88万元，占同期投资净收益的比例分别为81.74%、48.4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6）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政府给的专项拨款、科研项目补贴及财政贴息。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5,214.30万元、53,964.83万元和79,204.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55%和0.75%。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7,584.67万元和73,429.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7%和0.49%。

（7）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备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率	22.24%	20.28%	18.71%	17.45%	14.72%
营业利润率	7.41%	5.47%	5.39%	4.71%	3.86%
总资产收益率	2.89%	4.09%	3.70%	3.48%	3.24%
净资产收益率	8.46%	11.96%	11.07%	10.70%	10.20%

注：2015年1-9月的指标未经年化；2014年（备考）指标为根据经审阅的备考报表计算。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均呈逐年增长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72%、17.45%和18.71%，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86%、4.71%和5.39%。由于原

北车集团优化产品结构，利润率高的动车组产品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增加，从而提高了集团整体利润率；同时，原北车集团加强成本控制措施，充分利用规模效应提升利润水平。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28%和22.24%、营业利润率分别为5.47%和7.41%，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进一步提升。

2012-2014年，原北车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增长趋势，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4%、3.48%和3.7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0%、10.70%和11.07%。合并后，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9%和2.8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6%和8.46%。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受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影响。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合并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内部整合风险。由于原南车集团、原北车集团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涉及下属子公司较多，两家集团合并将增加内部组织架构整合的复杂性，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整合到位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合并后发行人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进行人事整合。因此，合并后发行人如果不能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将会影响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

2、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2015年第三季度，我国GDP增长率为6.9%，宏观经济下行必然会造成交通运输量的下降，从而降低对交通运输设备的需求。宏观经济下行，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前还没有对外资完全放开，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短期内国外对手在中国整机市场不会产生竞争，但部分零部件竞争比较激烈，竞争对手有国外企业和国内其他企业；国内铁路货车造修和机车检修业务竞争比较激烈，竞争对手主要是军工企业、民营企业和铁路总公司下属路局。随着行业准入的逐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发行人将面对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和国内企业的竞争压力会逐步加大。随着发行人国际化经营的步伐不断加快，形成与庞巴迪、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的局面。不断加

剧的行业竞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中长期发展目标是做强做优轨道交通装备，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引领者；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环保水处理等高端装备，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多业务协同发展、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2020年进入世界500强前200名。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按照“补强提升”的原则，重组整合国内相关资源，尽快补齐产业链，加速海外布局，使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更加完整、布局更加合理、技术更加领先、龙头地位更加稳固，成为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新产业：坚持“高端定位、相关多元、资源匹配、行业领先”的原则，围绕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等高端装备，借助中车品牌优势，立足国内，放眼全球，加快形成若干个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地位领先的支柱产业。

现代服务业：围绕两化融合、产融结合和服务转型，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打造新的增长极。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发行人 11 月份三次发行共计 50 亿超短期融资券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6、下表中“债券发行后（模拟）”为考虑已发行完成的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模拟本次债券发行后的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59.81	23,511,159.81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5,638.56	10,735,638.56	0.00
资产总计	33,646,798.38	34,246,798.38	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81,985.77	18,681,985.7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6,183.91	4,006,183.91	400,000.00
负债合计	22,088,169.68	22,688,169.68	6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65%	66.25%	0.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83,861.29	1,383,861.29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142.71	3,429,142.71	0
资产总计	4,413,004.00	4,813,004.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280.53	261,280.53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519.32	1,370,519.32	400,000.00
负债合计	1,231,799.85	1,631,799.85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7.91%	33.90%	5.99%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也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发行人 11 月份三次发行共计 50 亿超短期融资券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假设其中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6、下表中“债券发行后（模拟）”为考虑已发行完成的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模拟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59.81	23,311,159.81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5,638.56	10,735,638.56	0.00
资产总计	33,646,798.38	34,046,798.3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81,985.77	18,681,985.7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6,183.91	3,806,183.91	200,000.00
负债合计	22,088,169.68	22,488,169.68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65%	66.05%	0.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83,861.29	1,183,861.29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142.71	3,429,142.71	0
资产总计	4,413,004.00	4,613,004.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280.53	261,280.53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519.32	1,170,519.32	200,000.00
负债合计	1,231,799.85	1,431,799.85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7.91%	31.04%	3.1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合并事项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拟在坚持

对等合并原则下，采取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合并形成新公司的对等合并方案。该对等合并方案为中国南车向中国北车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 A 股股票、向中国北车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联交所上市流通，中国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从而实现双方的对等合并。此合并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H 股换股完成，5 月 28 日，A 股换股完成。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南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简称“《集团合并协议》”)。根据《集团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2015 年 9 月 24 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青岛庞巴迪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方有限与合营企业青岛庞巴迪的外方股东签署青岛庞巴迪公司章程修订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该章程修订案，四方有限对青岛庞巴迪拥有控制权，青岛庞巴迪由合营公司变更为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时代电气收购深海机器人业务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时代电气与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SMD) LIMITED(以下简称“SMD limited”)的股东及 SMD limited 的子公司 SMD Investment 订立协议，根据协议，时代电气收购 SMD limited 100% 股权及通过 SMD Investment 收购 B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收购对价最高为 108,300,000 英磅（相当于人民币 1,011,879,300 元）。

4、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在上述合并交割日之前，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截至交割日的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合并后新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 2014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向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余额为 170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不存在为第三方（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41,770.78
应收票据	72,105
固定资产	5,063
无形资产	3,647
合计	552,585.78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铁路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国内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的出台，公司未来几年在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各业务板块的研发、生产项目上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 1,848.2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3.67%，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较高。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中长期债务比例，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使得公司债务结构逐步得到改善。

（二）本期债券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对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会成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53000000000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5)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 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权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条所述任一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4、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招商证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前十强的证券公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况外，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许悦平、李恺、樊潇婷

联系电话：010-57601769

传真：010-576017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

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时，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5、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聘用第三

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发行自律监管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就提供《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税前人民币 0 元/年。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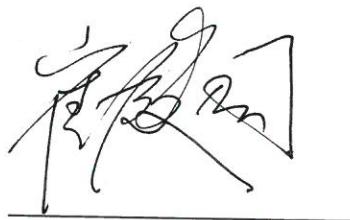
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崔殿国



2016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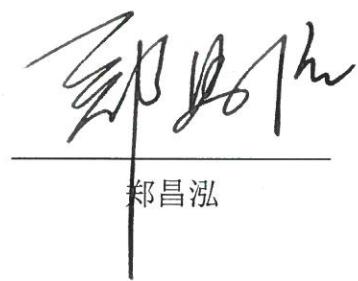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崔殿国



郑昌泓



刘化龙



奚国华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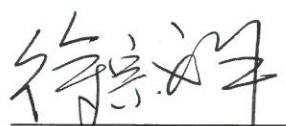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世瑞



徐宗祥



魏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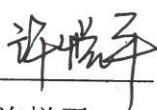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悦平


李 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青海

马青海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瑾

张 瑾

贾楠

贾 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宜荪

程宜荪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悦平

许悦平

李恺

李 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宫少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黄娜 黄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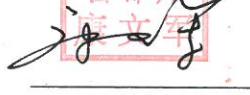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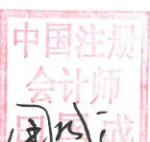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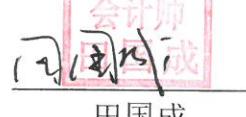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田国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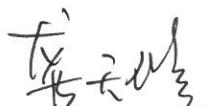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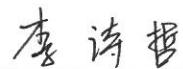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人员 (签字):



龚天璇



李荣一



李诗哲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4 年审阅报表以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
- 2、主承销商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人：朱曙珍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于明礼、许悦平、李恺、樊潇婷、周韬、唐开元、寿峥峥、李振国

电话：010-57601769

传真：010-5760177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人：赵沛霖、刘晴川、马青海、李鑫、王超、朱一琦、郭思成、祁秦、耿一丹、蔡清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杨艳萍、张瑾、贾楠、许凯、文哲、张紫清、戴茜、张什、向萌朦

电话：010-58328989

传真：010- 5832896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